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10
2019

2019年第5期

(总第155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政策法规

- 3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

国内动态

- 9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13 国务院：取消投标报名！财政部：禁止通过入围方式设置“资格/备选库”
- 14 国务院发文：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
- 14 住建部发布《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 17 住建部取消61项证明，涉及资质/建造师/招标/社保等
- 17 重点整治“抽签、摇号确定中标候选人”！住建部等八部门联合发文：开展“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
- 19 9月起不得摇号中标，禁止通过入围方式设置“资格/备选库”
- 20 9月1日起，100万以下工程，不用办理施工许可证
- 21 2018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
- 22 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
- 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 27 投标报名取消已是大势所趋，山东省明文：取消投标报名！
- 2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加快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导意见

29 “第四届 7+3 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改革学术经验交流会 暨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雄安新区召开

经验介绍

- 30 转变职能 谋求发展 持续推进招标投标改革创新
- 32 优化招投标监管方式，提升招投标运行环境
- 34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情况
- 35 完善制度建设，创新监管方式 持续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 37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研究及建议
- 40 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工作情况介绍
- 42 关于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情况介绍

探讨与研究

- 44 珠海市招投标制度改革新经验新做法及成果
- 48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探讨——以山东省济南市为例
- 51 招标采购中异议质疑投诉的法律处理

社会经纬

- 55 燕山杂感（连载） 安连发

法制园地

- 62 别样“房奴”的悲剧人生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
国兴家园5号楼803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安连发

责任编辑：安连发

编 辑：杨桂珍

编 委：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
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
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建筑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事关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总体水平稳步提升，但建筑量大面广，各种质量问题依然时有发生。为解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为切入点，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

二、强化各方责任

(一) 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质量责任，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工程竣工验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 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将质量管理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和员工。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施工单位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 明确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正确使用和维护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要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有效履行房屋维修保养义务，切实保证房屋使用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 履行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省、市、县监管体系。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强化工程设计安全监管，加强对结构计算书的复核，提高设计结构整体安全、消防安全等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部负责)

三、完善管理体制

(一) 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行工程总承包,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完善专业分包制度,大力发展专业承包企业。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创新工程监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领域职业资格人员的质量责任。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应承担的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自主权,在评标定标环节探索建立能够更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制度机制。简化招标投标程序,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严格评标专家管理。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追溯,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强化标后合同履行监管。(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 推行工程担保与保险。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行高保额履约担保。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加快发展工程质量保险。(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四) 加强工程设计建造管理。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指导制定符合城市地域特征的建筑设计导则。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加强住区设计管理,科学设计单体住宅户型,增强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提升住区环境质量。严禁政府投资项目超标准建设。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建设,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加强超限高层建筑抗震、消防、节能等管理。创建建筑品质示范工程,加大对优秀企业、项目和个人的表彰力度;

在招标投标、金融等方面加大对优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将企业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人民银行负责)

(五) 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建筑产品节能标准,建立产品发布制度。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施工,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降低施工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 支持既有建筑合理保留利用。推动开展老城区、老工业区保护更新,引导既有建筑改建设计创新。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建立建筑拆除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拆除符合规划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公共建筑。开展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的更新改造利用试点示范。制定支持既有建筑保留和更新利用的消防、节能等相关配套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部、文物局负责)

四、健全支撑体系

(一) 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系统制定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精简整合政府推荐性标准,培育发展团体和企业标准,加快适应国际标准通行规则。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内外标准比对,提升标准水平。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一批中国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

(二) 加强建材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处理机制,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规范建材市场秩序。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实行驻厂监造制度。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质量追溯机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建筑业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突破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应用。加大重大装备和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建设装备研发力度,全面提升工程装备技术水平。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 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大力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建立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建设,完善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评价体系。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加快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企业使用符合岗位要求的技能工人。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 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归集,健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及时公示相关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将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记录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 严格监管执法。加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

追究力度,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曝光,加大资质资格、从业限制等方面处罚力度。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对存在证书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执业人员,依法给予暂扣、吊销资格证书直至终身禁止执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 加强社会监督。相关行业协会应完善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建筑工程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公示制度。企业须公开建筑工程项目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建筑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合理表达质量诉求。各地应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机制,明确工程质量投诉处理主体、受理范围、处理流程和办结时限等事项,定期向社会通报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 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提升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各地执行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责任制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建筑质量发展、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状况,督促指导各地切实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各项工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六、抓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突出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强化示范引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取消部分部门规章 和 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

建法规〔2019〕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相关证明事项自公布之日起取消。

附件：1、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共 36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企业具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条件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2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3	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申请办理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方案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4	在公众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45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5	固定经营服务场所证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24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主管部门根据营业执照确认。
6	固定经营服务场所证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主管部门根据营业执照确认。
7	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许可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10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9	消纳场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10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11	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完税证明	企业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上传营业收入发票和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扫描件。
12	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员资格证书	企业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13	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人事代理合同	企业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4	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交纳的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凭证	企业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5	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16	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遗失补办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17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8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逾期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和申请延续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9	受聘单位的企业资质证书	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0	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证明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事项审批证明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21	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	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遗失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许可机关，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22	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	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遗失补办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许可机关，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23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4	执业资格证书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25	工程造价岗位工作证明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6	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变更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7	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	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遗失补办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许可机关，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28	在公众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29	公共媒体上声明作废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业资格认定证书遗失补办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许可机关，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30	在公众媒体上发布的遗失声明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遗失补办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许可机关，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31	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32	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	证明申报机构具备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33	放弃优先购买权证明（住房保障部门办理）	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5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96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34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事后监督检查。
35	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许可机关，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36	在新闻媒体上发布的遗失声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45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2、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共 25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的证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	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勘察的事业编制的注册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审批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3	提取业务时纸质申请书(表)	办理提取业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加强与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9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4	二手房估价报告	办理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5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申请部批资质延续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3〕106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6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7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8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9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建筑业企业跨省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0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建筑业企业合并后申请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后申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后申请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企业外资退出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4	公司章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5	工程设计企业原工商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工程设计企业办理跨省资质变更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下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
16	工程勘察企业原工商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工程勘察企业办理跨省资质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
17	遵守国家法律、职业道德及工作业绩证明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关于一九九七年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试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7〕233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8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关于新设立建筑业企业注册建造师认定的函》(建市监函〔2007〕86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9	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或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勘察的事业编制的注册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0	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文本复印件(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除外)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申请资质首次申请、增项、升级和延续,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变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1	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申请增项、升级和延续,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2	1.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收入证明;2.租住商品住房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缴纳证明和家庭收入证明	租房提取公积金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52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部门内部核查。
23	社保证明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4	聘用单位新名称的营业执照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变更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建市监函〔2017〕51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5	聘用单位新名称的工商核准通知书扫描件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变更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9月16日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商务厅（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

办发〔2018〕104号）要求和全国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工作过程中，重要进展、经验做法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务院有关部门。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 水利部办公厅
 - 商务部办公厅
 - 铁路局综合司
 - 民航局综合司
- 2019年8月20日

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部署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决定在全国开展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为有力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优

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深入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督促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有效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 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包括:各地区、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 整治内容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纠正在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践操作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重点针对以下问题:

1.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

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0.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2.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4.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5.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6.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

标。

17.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18.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请各地区、各部门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上述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不属于本次专项整治重点的其他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三、整治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重在抓落实、查问题、出成效，主要采取法规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整治方式。

(一)法规文件清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各地对本地区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对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在此基础上，按照《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发改法规〔2015〕787号)要求，对经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二)随机抽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组织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抽查项目数量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20%。鼓励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业招投标管理平台等，运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

进行全面筛查，对招投标活动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随机抽查记录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三)重点核查。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畅通招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核查。同时，针对本次专项整治开展线索征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专项整治线索征集电子邮箱等渠道，并建立线索转交转办以及对下级单位督办机制。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围绕本次专项整治目标，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运用科学方法，创新整治方式，提升整治实效。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12月15日之前结束，主要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如下。

(一)动员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的决策部署。各省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方案，对省市县三级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9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指定1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8月31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二)过程推进。10月31日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完成本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各省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汇总本地区法规文件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法规文件修订和废止工作。同时，各省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对省本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10月31日

前一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地报送的实施方案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对工作部署不力、社会反映强烈、整治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地方政府严肃问责。

（三）总结报告。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对国家层面的意见建议等），连同省市县三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于12月15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地报告基础上汇总形成总报告，呈报国务院。

各地区铁路、民航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阶段性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由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上述时间节点和要求直接报送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汇总后转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专项整治任务。各地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统筹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部门合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职责，将整治任务落实到位。各级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依法纠正查处。各地区、各部门对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标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投标人内容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也应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对地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对地方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充分彰显党中央、国务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各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大力开展行业警示教育，通过多种渠道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增强相关市场主体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四）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同时，注重广泛听取招投标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建议，加快建立健全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国务院：取消投标报名！

财政部：禁止通过入围方式设置

“资格/备选库”

(九) 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系统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推广多业务合并申请，通过“一表申请”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并及时更新。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

其实，在此之前，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等八部委公布的第 20 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就明确规定：除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注册登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注册登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取消投标报名 节约资源交易成本

此前，按照以往的惯例，进行交易的招投标项目交易流程中均存在“投标报名”环节。而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和报名期限，由此可能致使投标报名不充分，投标人获知招标信息较晚而错过了报名时间。同时，容易泄露潜在投标人名单，易导致串标、围标和劝阻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等行为的发生。“招投标”是体现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反映投资吸引力的重要指标之一。取消投标报名，也对节约资源和交易成本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财政部：禁止通过入围方式设置“资格/备选库”！
必须进入备选库、资格库！

摇号、比选、抓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三天前提交！
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问题，限制、影响投标！

从今年 9 月 1 日开始，
这些行为统统将被说“不”！

近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要求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来源：中国政府网）

2019年9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在“完善管理体制”中明确：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

三、完善管理体制

(一) 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行工程总承包，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完善专业分包制度，大力发展专业承包企业。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创新工程监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领域职业资格人员的质量责任。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应承担的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自主权，在评标定标环节探索建立能够更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制度机制。简化招标投标程序，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严格评标专家管理。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追溯，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强化标后合同履行监管。（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 推行工程担保与保险。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行高保额履约担保。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加快发展工程质量保险。（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四) 加强工程设计建造管理。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指导制定符合城市地域特征的建筑方案设计导则。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加强住区设计管理，科学设计单体住宅户型，增强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提升住区环境质量。严禁政府投资项目超标准建设。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建设，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加强超限高层建筑抗震、消防、节能等管理。创建建筑品质示范工程，加大对优秀企业、项目和个人的表彰力度；在招标投标、金融等方面加大对优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将企业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人民银行负责）

(五) 推行绿色建筑方式。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建筑产品节能标准，建立产品发布制度。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施工，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降低施工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 支持既有建筑合理保留利用。推动开展老城区、老工业区保护更新，引导既有建筑改建设计创新。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建立建筑拆除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拆除符合规划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公共建筑。开展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的更新改造利用试点示范。制定支持既有建筑保留和更新利用的消防、节能等相关配套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部、文物局负责）

国办函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这是“前策划、后评估”首次得到国家层面的认可。

（来源：清华后评估中心 建筑策划与后评估）

住建部发布《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加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严厉打击招标

投标环节违法违规问题，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我部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送你们，请组织相关单位研究提出意见，并于2019年10月25日前将意见函告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如意见内容不涉密，请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电话：010-58933262
传 真：010-58934964
电子邮箱：yangguoqiang@mohurd.gov.cn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规范建筑市场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主体责任缺失，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违规问题依然突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积极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加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严厉打击招标投标环节违法违规问题，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夯实招标人的权责

（一）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招标人代表和评标方法。夯实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党员干部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二）政府投资工程鼓励集中建设方式。实施相对集中专业化管理，采用组建集中建设机构或竞争选择企业实行代建的模式，严格控制工程项目投资，保障工程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使用单位，提高政府投资工程的专业化管理水平。

二、优化评标方法

（三）缩小招标投标范围。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社会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法决定发包方式。政府投资工程鼓励采用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减少招标投标层级，依据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由总承包单位自主决定专业分包，招标人不得指定分包或肢解工程。

（四）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招标人应科学制定评标定标方法，决定评标委员会，通过资格预审强化对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审查，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先考虑创新、绿色等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3至5家不排序的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依法依规接受监督。

（五）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积极创新电子化行政监督，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与本区域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加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数据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力度。

（六）推动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实施工程造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多层次工程量计算规则，改变定额计价方式，推进工程定额向建立工程造价数据库和发布指标指数转变，推动建立工程材料、机械、人工、服务价格市场化的信息发布机制，促进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对标国际通行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推动全过程工程造价目标管理，引导承包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责任，从严控制工程变更洽商，加强政府投资的有效管控。修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下限，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三、加强招标投标过程监管

(七) 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要依法加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 加大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的查处力度,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 监管机构应当在一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核实, 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 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责任。

(八) 加强评标专家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健全完善评标专家动态监管和抽取监督的管理制度, 严格履行对评标专家的监管职责。建立评标专家考核和退出机制, 对不能胜任或存在不良行为的评标专家, 应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对于有违法违规行为、履职不严不实的评标专家, 应当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九) 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监管。实行招标代理机构信息主动报送和年度业绩公示制度, 完善全过程咨询机构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考核、评价, 严格依法查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信用信息信息向社会公开, 实行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制度, 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十) 强化合同履约监管。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 将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中标人应确保严格按照投标承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方案履约, 对中标单位不能按照合同履约的, 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对围标串标等情节严重的, 应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 直至清出市场。

四、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十一) 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推行银行保函制度,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用合理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行高保额履约担保。

(十二)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压缩招标公示时间, 公开招标的项目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资格预审

公告、招标公告、评审委员会评审信息、资格审查不合格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定标方法、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等内容, 应在招标公告发布的交易平台和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十三) 完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机制。积极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 健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完善信用信息的分级管理制度, 对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予以惩戒, 推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规范应用, 严禁假借信用评价实行地方保护。

(十四) 畅通投诉渠道, 规范投诉行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平、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招标投标投诉, 加大查处力度。要规范投诉行为, 投诉书应包括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属于恶意投诉的, 应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 强化组织领导。各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市场交易活动, 创新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制,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加强对建筑市场交易活动的引导和支持, 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切实解决制约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实际问题。

(十六) 推动示范引领。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改革, 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 及时总结试点做法,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试点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七)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招标投标改革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加强舆论引导, 争取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的支持, 及时回应舆论关切, 为顺利推进招标投标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住建部取消61项证明，

涉及资质/建造师/招标/社保等

自9月16日起，再取消一批证明事项，涉及资质、招标、执业资格证书等事项证明。

这次取消的力度很大，比如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的证明，改为承诺。取消造价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完税证明、专职人员证书、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凭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部分

证明改为承诺。

在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备案，取消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来源：建筑业那点事儿)

重点整治“抽签、摇号确定中标候选人”！

住建部等八部门联合发文：开展“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

此次专项整治，重点清理、排查内容包括：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

近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工信部、交通部、水利部等八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

1、消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2、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 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

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0)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2)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4)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6)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

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 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18) 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3、整治范围

各地区、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4、清理法规文件：

各地对本地区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

对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

对经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5、对地方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6、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专项整治线索征集电子邮箱等渠道，并建立线索转交转办以及对下级单位督办机制。

7、本次专项整治自8月20日起开展，12月15日之前结束。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9月起不得摇号中标， 禁止通过入围方式设置“资格/备选库”

7月26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文件中提到的一些妨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规定，恰是当前许多地区的通行做法。随着38号文的落地，想必这些旧有规则，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政采监督审计的重点。

一、交易竞争应公平，不看“出身”不设限，摇号抓阄不合理

《通知》中首先列出了十种妨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做法，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进行重点清理和纠正。

不看“出身”不设限

不应当以供应商的所有制、组织形式或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

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资格库、备选库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等级、注册，设立分支机构；

不得将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设置为资格条件等。

摇号抓阄不合理

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以摇号、抓阄、比选形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的自主选择权；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交易竞争应公平

除上述情形外，通知中还提到，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参与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同样是属于妨碍公平竞争的做法。

二、采购执行要规范，办事程序需简化，执行要求需细化

《通知》同时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管理提出优化、细化和规范化的要求。

办事程序需简化

此处重点是指简化供应商的办事程序。例如：对于供应商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到场开标；

对于采购人可通过互联网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对于供应商可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纸质材料；

对于按规定提交承诺函的，不得再要求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文件。

执行要求需细化特别提出，采购人对于投标文件的格式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采购执行要规范

在投标保证金的收退上，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应当与开标时间一致；

在采购资金的支付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在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上，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三、电子采购快推进，信息公开待提升，法律救济应完善

电子采购快推进

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

信息公开待提升

提升政府采购的公开透明程度。

其一是要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

其二是对外公开开标活动，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其三是提前公开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信息，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

法律救济应完善在供应商质疑投诉和行政处罚机制上，需要建立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同时，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时，坚持程序合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8号文的出台，承继了去年10月、1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和中央深改委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精神。

总的来说，这些措施着重体现为破除政府采购中不合理的藩篱和门槛，进一步减轻供应商负担，并通过采购工具优化和规则更新提高采购效率。

（来源：建筑业那点事儿）

9月1日起，100万以下工程，不用办理施工许可证

2019年8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复函广东省住建厅，同意其《关于申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备案的请示》，并予以备案。

8月22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1、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

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工程项目分解，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

3、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要保证合理的工期和造价。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建部网站）

2018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了2018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数据。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分布情况

2018年度参加统计的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7717个,比上年增长24.31%。按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划分,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共276个,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共3757个,私营企业3528个,港澳台投资企业2个,外商投资企业4个,其他企业150个。具体分布见表一、表二: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情况

2018年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合计617584人,比上年增长2.22%。其中,正式聘用人员563336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91.22%;临时工作人员54248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8.78%。

2018年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正式聘用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合计463950人,比上年增长1.49%。其中,高级职称人员74212人,中级职称201655人,初级职称109240人,其他人员78843人。专业技术人员占年末正式聘用人员总数的82.36%。

2018年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正式聘用人员中注册执业人员合计140223人,比上年增长4.41%。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60459人,占总注册人数的

43.12%;注册建筑师1092人,占总注册人数的0.78%;注册工程师3403人,占总注册人数的2.43%;注册建造师28540人,占总注册人数的20.35%;注册监理工程师46062人,占总注册人数的32.85%;其他注册执业人员667人,占总注册人数的0.48%。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情况

2018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156335.11亿元,比上年增长14.02%。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125091.57亿元,占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的80.02%;招标人为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124804.96亿元,占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的79.83%。

2018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承揽合同约定酬金合计2057.85亿元,比上年增长28.17%。其中,工程招标代理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265.9亿元,占总承揽合同约定酬金的12.92%;工程监理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592.25亿元;工程造价咨询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631.36亿元;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173.37亿元;其他业务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394.97亿元。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财务情况

2018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营业收入总额为4520.38亿元,比上年增长98.52%。其中,工程招标代理收入950.35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21.02%;工程监理收入495.43亿元,工程造价咨询收入591.78亿元,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收入791.95亿元,其他收入1690.86亿元。

2018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营业成本合计2866.24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92.92亿元,营业利润合计593.61亿元,利润总额合计478.86亿元,所得税合计60.61亿元,负债合计5911.4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60.34亿元。

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

(2019年7月31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 第三章 政府投资计划管理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 第五章 政府投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级政府投资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市级政府投资，是指利用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市级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本市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市级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第四条 市级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五条 市级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统筹平衡、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政府投资决策、计划、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机制，协调解决政府投资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市级政府投资审批管理、计划编制和推动实施。

市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市级政府投资资金，安排年度预算，办理资金拨付，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政府投资管理和监督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等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政府投资管理协作机制。

第九条 市级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本市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各部门及相关单位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所需资金。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

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一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市级项目（以下统称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其中投资概算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初步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全面分析论证建设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和投资概算，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

初步设计中提出的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中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告，市发展改革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国家和市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建设内容

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为应对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上报国家审批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申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办理。

第二十二条 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安排市级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政府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市通过编制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未纳入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政府投资。

第二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市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提出本行业的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建议。

市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各行业市级政府投资三

年滚动计划建议,拟订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草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已经列入国家和市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项目,可以直接进入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

第二十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建议。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据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统筹研究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计划建议,与市级财政年度预算衔接平衡后,拟订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第二十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
- (三)待安排项目以及预留资金;
- (四)拟安排的项目前期费用等相关经费;
- (五)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审批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三)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第二十九条 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项目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拟订调整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招标投标、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市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三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四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和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工作,并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七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具备项目验收条件的,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执行、竣

工验收和整改、工程结算以及项目试运营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第三十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责任制，依法及时向市相关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档案。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项目验收、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第五章 政府投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投资管理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

第四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四十五条 市审计机关负责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执行、预算执行和竣工决算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重大城镇建设、重大民生工程、重大生态建设等有代表性的已投入使用或者运营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

项目后评价应当对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其批复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对投资决策、建设管理、项目效益等方

面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四十七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

第四十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依法接受单位和个人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 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 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 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十二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者重大疏忽情形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违

法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天津发改服务企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为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提高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8 号令，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42 号令修改）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 号）精神，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现对我省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限额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一、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

目，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范，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依法审查和颁发施工许可证。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保证合理的工期和造价。

四、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联合镇（区）政府、街道办建立日常联动机制，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督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从严从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质量安全巡查，真正把管理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确保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8 月 22 日

投标报名取消已是大势所趋，

山东省明文：取消投标报名！

进入 2019 年，是工程招投标领域改革的一个重要时间段。“招投标”是体现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反映城市投资吸引力的重要指标之一。取消投标报名已经是趋势，也对节约资源和交易成本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未来将有更多省份取消。

近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山东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进场交易及监管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提出：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进场交易 及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精神，推进《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项目进场交易，现就切实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进场交易及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作如下通知：

凡列入《目录》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应全部按要求进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允许和鼓励未列入《目录》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对进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流程不变、监管职责权限不变，按照属地原则由工程所在地设区市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派员实施现场监督或在线电子监督，并依法查处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不断优化见证（鉴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完善交易系统和监管系统建设，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和资源共享，为进场交易活动和部门行业监管提供保障；促进数字证书（CA）全省互认，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四、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统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资源，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加快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运用等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设区市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交易活动有关监管环节的衔接，建立联动协调机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郭玉军，0531-87086921；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鲍文东，0531-68975817、1865315829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9月23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加快推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导意见

鲁建建管字〔2019〕19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在项目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为建设单位提供的涉及经济、技术、组织、管理等各有关方面的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按照项目投资决策和建设程序的要求，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二、本意见适用于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三、鼓励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以下简称“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

四、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联合经营、并购重组，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咨询单位。鼓励建设单位选择具备全牌照、全资质的咨询单位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五、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原则上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积极采

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六、建设单位可以通过招标或者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一家咨询单位（或联合体）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包含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内容的，应当招标。

七、对有资质要求的咨询服务业务，咨询单位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业务应当自行完成，资质范围外的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另行委托，并对委托的业务负总责。

八、咨询单位不能与同一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企业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企业之间有控股、参股、隶属或其他管理等利益关系，也不能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九、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应当充分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作用，鼓励其作为综合性咨询项目负责人。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且在该企业注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承担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业务中勘察、设计、造价、监理岗位的人员应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相关从业人员的規定。

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咨询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强与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协调，对项目实施有效管理控制。

十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



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鼓励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奖励比例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咨询单位不得采用低于成本价的恶性市场竞争行为。

十二、建设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额外增加咨询单位的责任。咨询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总责，承担相应法定责任和合同约定责任，并对咨询成果的

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

十三、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

十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导，加强对咨询单位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积极为咨询单位联合经营、并购重组创造条件，支持企业做优做强。

十五、各地可依据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14日



“第四届7+3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改革学术经验交流会暨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雄安新区召开

2019年9月18日-9月20日，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办的“第四届7+3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改革学术经验交流会暨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雄安新区召开。

本次会议得到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和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出席本次会议的领导和嘉宾有：“分会”理事长安连发同志；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处处长、“分会”副理事长赵桂君同志；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分会”副理事长邱佩莹同志；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分会”副理事长刘谦同志；国信招标集团副总裁兼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分会”副理事长李继红同志；“分会”秘书长张思业同志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来自25个省、市（区）部分地市招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招标协会以及代理企业等160余位常务理事、理事和代表。

本次会议由“分会”张思业秘书长主持，广

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刘谦致辞，“分会”安连发理事长做“分会”2019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分会”邱佩莹副理事长宣读常务理事会议文件《关于增补副理事长的报告》、《关于常务理事变更的报告》，“分会”李继红副理事长宣读《关于增补常务理事的报告》、《关于批准新会员及个人会员的报告》，“分会”专家组吴尽副主任宣读发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标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导则》。

南开大学何红锋教授针对《招标投标法》做了专题分享；来自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韩亮副主任、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专家刘跃广、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赵桂君处长、山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高工张怡平、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王宏科长、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处哈新英副处长分别做了经验分享。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还赴雄安新区启动区及市政服务中心参观考察。

（“分会”杨桂珍报道）

近几年来，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国家政策调整方向，在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加强制度建设，营造良好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一）放开民间投资工程的限制

作为住建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招标投标改革试点工作的省份之一，依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了《关于明确民间投资的建筑工程发包方式的通知》、《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管理规定（试行）》。文件中明确了民间投资项目直接发包范围，要求民间投资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自主决定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工程交易活动。充分发挥“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效能，“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省跑腿”，直接在网上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申请直接发包时，无行政备案程序，强化发承包双方主体责任，确保民间投资项目顺利、高效实施。

（二）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

一是鼓励中直特级企业与本省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中直特级企业与省内企业组成联合体，享受“优质优价、优质优先”政策。联合体中本省企业符合“优质优先”支持条件的，不论其在联合体成员中处于何种身份，联合体均享受获奖加分政策。该政策对吸引和鼓励外省企业参与吉林省基础设施领域建设并带动吉林省建筑业企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是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不得设置高于项目总投资 20% 以上的企业注册资本金、净资产、自有资产、银行授信额度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不合理条件。同时，考虑到我省处于东北严寒地区，施工季节短，企业年度业绩明显弱于南方等不受季节限制的其他省份，在招标文件中要求项目经理投标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2 个，综合评价法中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分值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分，并且不得将项目经理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作为否决条件。延长项目经理投标业绩有效期时间，将大、中型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有效期由近三年调整为近五年。该政策使投标企业在招标投标环节上，不再受限于资信能力和业绩要求。

二、创新监管方式，打造诚信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为保障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运行，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提高监管与服务水平，我们主要做了以下两方面的工作。

一是实行工程业绩网上认定。2017 年 5 月，制定印发了《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文件规定，只有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查询得到的业绩（包括建筑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在评标时才予以认定；同时，对评标中获奖工程业绩的加分情况也做了明确要求。该项政策的实施，从根本上杜绝了投标单位业绩弄虚作假的行为，尤其是解决了外

省企业在业绩上弄虚作假行为不易核查的难题，切实保障了招标人和守法投标人的权益。

二是招标投标信息全面公开。吉林省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公示所有投标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工程业绩及获奖情况、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评标过程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和评标专家对中标候选人的打分情况等全部信息，给予相关利害人全面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该项政策的实施，为建筑企业参加我省项目投标营造了更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环境。

三、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行为，推进招标代理行业信用建设

2017 年年底，在国家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审批后，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约束和管理，强化信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约束作用。印发了《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文件中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企业人员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了国有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大型建设工程，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推荐招标人选择有实力、有经验、信用评价 A 级的企业进行招标代理。按照“市场竞争、信用约束、行业自律”的原则，为在新形势下招标代理机构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良好的营商环境并予以政策支持。

四、夯实招标投标管理措施，加快完善吉林省招标投标制度体系

创新招标投标监管模式，就是要不断探索健全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招标投标制度和机制。目前，吉林省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构建科学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逐步建立起适合吉林省实际情况的招标投标监管机制。

一是加强对招标投标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通知》、《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程序化标准》，提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能力，充分利用“互联网+招标投标监管”技术，提高招标投标监管的便捷性、有效性。将过程监督、依法查处和信用体系等管理手段有效结合起来，构建全方位的招标投标监管体制。

二是进一步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工作。积极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做好吉林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评标专家库的互联互通，招标投标文档标准化和电子化的相关基础性工作，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三是加强评标专家日常行为监督管理。修订《吉林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和印发《吉林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标后评估管理办法》。对评标专家出勤情况、评标公正度和评标纪律等量化评价，进行动态考核。推行标后评估制度，对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专家绝不姑息，加大公开力度，实名通报违规专家行为。

四是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行为。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约束和管理，强化信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约束作用。建立工程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制度，信用档案公示制度；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吉林省在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对规范吉林省建筑行业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与全国先进省市相比，吉林省还存在很多不足。这次 7+3 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改革学术经验交流会在雄安新区召开，也是我们向兄弟省市学习和交流的机会。我们将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探索并出台新政策、新办法，加快推进吉林省招标投标改革创新步伐，迎接新时代的挑战。

优化招投标监管方式，提升招投标运行环境

山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

山西省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介绍。

一、主要做法

(一) 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制度

为确保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与国家政策对应衔接，我站对原有的《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晋建市[2011]400号)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启动了新的《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办法》、《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办法》修订工作，以及《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在充分听取各市招标办、部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和部分施工企业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核，分别于2017年5月2日、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23日正式印发了《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晋建市字[2017]83号)、《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及《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办法》(晋建市字[2018]113号)。此外，还制定了《关于推进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的指导意见》，目前已印发各市贯彻实施；《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办法》的修订工作也已完成，即将印发实施。

为了普及新的招标评标办法，让各项制度尽快落实到位，在修订招标评标办法的同时，还加大了宣贯力度，我站分别在2017年5月10日和2018

年5月25日召开了施工和监理评标办法的全省宣贯会议，并要求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尽快做好县(市、区)培训工作，认真加以贯彻落实。

(二) 建立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

为建立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加强资格认定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招标投标失信惩戒机制，科学、公正评价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以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晋建市字[2018]3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站制定了《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目前，《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征求完意见，待报批。

(三) 开展我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专项检查

按照省住建厅的要求，我站连续多年开展了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检查，对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了全面督查指导。2019年上半年，我站分五个检查组对全省11个市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抽查11个招标投标监管部门、33家招标代理机构、65个在建项目。重点

检查了各市招投标监管机构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招投标政策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收退情况，投标活动中有无陪标、围标、串标情况以及项目经理到岗履责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每个地市下达了不少于 15 份行政执法建议书，并进行全省通报，有效扼制了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和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管理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建筑市场环境，2018 年，我站开展了全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专项检查。对存在的违规收取保证金的单位，依法予以严惩，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对监管不力以及发现问题不查处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依纪依法予以查处。

（四）做好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后的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及服务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 号），为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我厅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了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系统的开发，并立即投入使用。自此凡在我省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可在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信息登记系统报送登记信息。

截止 2019 年 9 月 1 日，通过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的企业共有 318 家。其中：监理企业 5 家、工程造价企业 14 家、招标代理企业 121 家、项目管理公司 132 家、其他企业 46 家。下一步，我站将继续大力推广招标代

理机构信息登记系统在全省的普及，并进一步完善系统的相关内容和功能，使其成为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合作的重要平台。

（五）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招投标工作

为了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招投标工作，我站积极与省发改委进行协调沟通，加快建立省级招投标监管平台，同时督促指导各市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尽快建立市级招投标监管平台，实现省市监管平台信息互通；并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推进电子招标投标有关要求，联合省发改委督促指导各市招投标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尽快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全省年底前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省 11 个市的有形建筑市场已有 10 个实现了进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原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已于 2017 年 10 月搬迁至太原市为民服务中心，与其他行政单位的审批部门一起办公。

但是，由于我省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何整合的问题没有一个明确的规定，仅仅是将涉及国有投资、必须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整合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而关于有形建筑市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机构整合问题没有明确的意见，只是形式上的集中办公，造成各地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地位比较模糊、处境比较尴尬。

另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职能定位也比较模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职能是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公共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为各自交易规则制定及监督管理部门。而从目前一些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方式来看，存在着职能定位不清，变相审核招标文件、强制指定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履行行政审批、监督行政部门，交易服务越位、错位现象，导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投标活动运行不畅、投诉不断，严重影响了行政监管部门正常履职，造成招投标市场监管多头管理的局面。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情况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站（合同管理站）

针对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现状，重点治理串标围标，“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地，不断优化我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现采取了以下做法：

一、目前我市招标监管方式改革进展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及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我市不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整顿建筑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招标投标市场行为，统一市区两级招标投标管理部门依法履职水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等结合，推行“互联网+监管”。

（一）梳理简化优化招标投标流程的相关工作。

1、严格贯彻落实《市建委关于简化优化招标投标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建招〔2018〕232号），取消建设工程合同审核备案；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作为施工招

标的前置要件；通过简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环节的事前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保障招标项目顺利高效进行。

2、依法减少了开标核验证件的环节，尽最大可能缩短开标时间。认真落实《市建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招标阶段不再要求

投标人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施工管理人员，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

3、规范招标文件编制要求，按照《天津市建委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建招〔2018〕102号），禁止设立不必要的废标条件，避免出现因包封细节不符合要求导致的废标情形，切实提高招标效率，保证招标质量，保障“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秩序。

（二）民间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可自主选择发包方式。

依据《市建委关于开展民间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津建招〔2017〕418号），自主发包登记备案的，将企业办件时间由20天缩短为3天；选择直接发包的，建设单位应将房屋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合同金额不得低于成本价。提高了发包工作效率，降低了交易成本，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建筑市场企业营商环境。

（三）开展围标串标专项检查，对围标串标的情形进行全面细化，重点查处招投标各方主体之间，以及评标专家操纵评标委员会成员等5种情形的围标串标行为，全面净化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建筑市场。

（四）强化业务指导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招标投标专业水平。

组织召开各区招标监管部门负责人联席会，沟通监管工作经验，查找监管薄弱环节，探索招标投标监管改革创新方式方法，全面提升监管人员管理和服务水平。

每年组织建设单位、投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及各区监管部门组织召开业务培训班。结合当前“放管服”改革在招标监管中的每项举措，反复梳理涉及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际精心制定培训方案和教案，重法律法规宣贯、业务流程讲解、系统平台实操、监管难点研究等贴合工作实际的培训内容，全面创新和拓展招投标培训工作。

（六）严格落实《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在厘清职责边界，大胆下放监督权限的同时，由市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对各区（功能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行督查。每月对各区招投标、合同市场运行与监管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利用专项督查、日常巡查、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不间断地发现和纠正各类倾向性问题。

（七）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提升电子化招标投标平台功能

完善电子化招标平台建设，以全程电子化，文件标准化、信用信息化、监管网络化标准要求，不断推动招投标提高监管水平的提升招投标质量。

二、下一步改革创新工作举措

1、按照《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招标投标可通过“以函代证”方式，提前开展前期工作，优化开标评标启动时间。采取函证并行办理、建设单位自愿的方式，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制发前期工作意见函，

建设单位依据有关函证即可开展招标投标等工作，并在承诺时限内全部完成正式手续。

2、通过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创新施工招标的评标办法，突出招标人自主选择评标办法、结构化评分、设置随机商务标基准价评审值、突破资信分值设置等内容。

3、开展 2019 年度我市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排查。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开展建筑市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查的通知》要求，开展专项排查工作，深入调研走访各方主体，广泛征集意见和建议，增强对 4 类围标串标问题的 9 种表现形式的辨识和认定方法，不断修订完善形成了六项措施，制定出更有效的监管机制，加强联合惩戒，防范影响招投标市场运行的各类风险，营造良好市场竞争环境。



完善制度建设， 创新监管方式持续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处

自 2018 年以来，济南市紧紧围绕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主线，扎实推进招投标制度改革创新，不断扩大招标人自主权，简化招标程序，推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市场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一、进一步扩大招标人自主权，简化招标程序，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今年 3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要求依法赋予招标人资格预审权和定标权。5 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要求取消没有法律依据的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审查等环节。我局积极落实国家和省文件精神，立即起

草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建设工程招标人自主权的有关管理暂行规定》等三个制度文件，目前三个制度文件已经广泛征求了相关企业和市直部门意见，正在报审阶段。

制度文件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明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招标人应当做好招标活动的精细化管理，及时有效处理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取消没有法律依据的投标报名。凡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含区县）的，采用电子招投标活动的建设工程，取消投标报名。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均可以在线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 放宽招标条件，简化招标流程。根据市政府《关于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凡符合“拿地即开工”的建设工程，采取承诺制，全部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实施招投标流程。

4.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审查。由招标人对公告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和合规性负责。

取消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审核后的监管措施：一是采取承诺制。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承诺在公告和文件发布前，已经内部多层审核，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承诺表和相关审核记录。二是制定了《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易文件负面清单》，明确告知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过程中严禁出现的31条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电子招投标监管系统中设置双随机抽查小程序，对已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随机在线抽查。同时，采取标后评估方式，重点针对已经完成开评标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评标中有重大异议项目以及随机抽取的项目加强事后监管。对查处的招投标各参与方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章制度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将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依法赋予招标人资格预审权和定标权。一是依法赋予招标人资格预审权。招标人依法享有资格预审权，允许招标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对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进行核查，核查不合格的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二是依法赋予招标人定标权。《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条例》中规定的定标方式有2种，即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暂行规定》中增加了第三种定标方式，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通过直接票决定标法或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同时，专门制定了《关于推荐三名不排序中标候选人的定标程序和方法（试行）》，方便招标人具体实施。上述3种定标方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择，不受任何限制。

二、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保险，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负担。

9月1日，济南市正式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暂行规定（试行）》（济建发[2019]36号），明确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在进行招投标活动时，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保险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任何单位在招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暂行规定》建立了费率浮动机制，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激励约束作用。保险保费由保险机构结合我市实际，设定不超过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保证金1%的基准值，并以我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投保人资质等级、无赔款优待费等为参考，施差异化费率，在总体费率水平上充分体现保证保险优势，有效缓解建筑业企业资金压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同时，济南电子招投标系统可以与保险机构业务系统对接，直接实现电子保函线上传输，既防止投标企业提供虚假保险保函，保障数据准确，又实现投标企业零跑腿，提高了投标效率。



三、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行为，提升业务服务质量。

1.指导市招投标协会制定了《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评价管理暂行规定》，依托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建立相应信息模块，从三个方面进行规范管理。一是通过招标代理人员信息模块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进行入库管理，保证入库人员信息数据真实有效。二是通过业务素质测评模块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业务素质测评。测评内容主要是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相关招投标案例分析等。我们建立了1600多道题的题库，采取“集中组织、一人一机、随机抽题、闭卷答题、自动出分”的方式进行。测评满分100分，80分(含80分)以上为“合格”，85分(含85分)以上为“优秀”。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必须要达到优秀等级，通过素质测评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信息同步关联至电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系统。这项工作自2017年8月开始，截止目前，共组织338批次，共4315人次参加了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测评，其中，通过测评

2871人次，占比66.54%；通过审核符合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条件804人，占比18.63%。三是通过继续教育模块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业务素质继续教育培训。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每年参加1次业务素质继续教育在线培训，时间累计不得少于20学时。培训内容主要为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解读，相关招投标案例分析、电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系统操作等。

2.构建招标代理信用评价体系，强化招投标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在招投标活动中，我局建立了“一标一评”、标后评估、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等机制，充分利用信用评价体系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建设“宽进严出”的信用市场体系，切实将招投标工作从事前、事中监管向事后转移，逆向迫使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规范自身行为，进一步提高了行政监督效能，规范了招投标活动市场秩序。

我市围绕招投标行业的改革与发展，积极探索建立招投标监管新体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学习吸收兄弟省市先进理念和做法，为推动招投标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研究及建议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一、招投标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目前突出的问题一般有以下个方面：

1、恶意低价中标

2、围标串标现象

3、挂靠、借资质现象

4、招标人及招标代理进入评标现场干预评标现象

5、资格预审受限等,招标人选择不到信誉好,实力强的施工单位中标。

二、如何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

1、抓源头,提高竞争的充分性,使其围标、串标的成本加大,成功几率减少。

2、抓监督,建立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联防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工商、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查处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对围标串标产生强大的震慑力,让围标串标行为付出昂贵的代价。

3、抓技术,信息化手段在解决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要提高招标技术和管理水平,精心组织招标过程的每一个环节,不给围标串标行为可乘之机。

4、完善评标办法,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制度。

5、抓诚信,构建完善的诚信体系。建立健全统一的招投标诚信体系信息平台,让投标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建立失信惩戒制度,让投标单位对围标串标行为感到恐惧。

三、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取消后,如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鼓励招投标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培训,增强代理机构业务能力。

(2)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住建部门可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名录信息全国共享并向社会公开。

代理机构应当通过“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填报本企业的真实信息并及时更新。

四、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

住建部门会同发改部门委托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综合信用评价分为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代理业绩)、合同履行、招标代理服务后评估等几个部分。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全国共享。

住建部门会同发改部门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 (二)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招标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 (四)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通知情况;
- (五)招投标质疑和处理投诉情况;
- (六)档案管理情况;
- (七)其他从业情况。

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五、对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的建议,对招管通平台推广应用的建议:

随着《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的出台,推动中国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运行等整个体系的发展。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国电子招投标领域法律体系,引导与规范电子招投标市场行为,确保电子招投标进程的稳健发展。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设计应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的要求,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招标投标流程为基础,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我国电子招投标的全面发展。在建设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应以实现招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为理念进行合理规划,同时必须建立在有良好的平台支持、有标准化的数据接口实现系统互联互通的基础之上,具备高度兼容性和集成性,建立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数据接口和信息共享的电子招投标系统,防止资源互相占用与重复建设,为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一个高度集成化、全程电子化、程序规范化、流程控制化和过程监管化的系统平台。

六、加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制度改革力度

拟解决的问题

通过招投标制度改革,解决招标投标活动时间过长、串标、围标现象日益突出等问题。

（二）举措内涵

1、合理确定招标时间。

实践中，随着投标人经验的不断积累和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一般工程，尤其是许多市政、园林工程和具有通用技术的房屋建筑工程，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一般7天左右就可完成。因此，建议，一般工程的招投标时间应当合理缩短，尤其随着电子招投标制度的逐渐完善和推行，非技术复杂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在7到10日较为合理。

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解决无序竞争和过度竞争导致的串标、围标行为。

一是大力推行资格预审方式进行招标。当报名队伍过多时，1000万元以下工程，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审向招标人推荐不少于10家合格的投标人，然后由招标人在合格的投标人中择优选择7家以上投标人进行投标；1000万元以上工程，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审向招标人推荐不少于15家合格的投标人，然后由招标人在合格的投标人中择优选择9家以上投标人进行投标。

二是实行评标定标分离制度。评标委员会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少于3个。由招标人的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和群众代表组成定标审查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招标人剔除有诚信问题的投标人后，再通过票决式或表决式决定中标人。

（三）改革预期效果

大大压缩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有效遏制无序竞争和过度竞争导致的串标、围标行为。

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是法律风险：合理确定招标时间与法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

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实行评标定标分离与法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控制之策是国家对我市招投标改革可以突破法律法规，充分授权先行先试。

二是廉政风险：项目上推进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人有利益之门的压力。

控制之策是反腐倡廉。随着国家反腐力度的重压，整个国家已经形成了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环境。

（五）授权的具体内容

授权的具体先行先试的具体政策或制度措施：

一是授权合理确定招标时间。非技术复杂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在7到10日。

二是授权大力推行资格预审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资格审查委员会推荐、招标人择优选择投标人进行投标制度。

三是授权实行评标定标分离制度。实行评标委员会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组成定标审查委员会定标制度。

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在市住建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稳步推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分平台的建设和发展。2018年7月到2019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各类交易项目27079项,完成交易金额5298.45亿元。在创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方面不断探索和实践:

(一)配合系列文件出台,严格贯彻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严格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自2018年6月1日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分平台对立项项目严格按照核准方式依法实施交易监管和服务。同时在市场内严格执行北京市建委发布的《关于对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直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通知》(京建发〔2018〕172号),对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采取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的可以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

首先,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制定的《关于深化本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细则》,对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不再强制要求进场进行招投标交易。对依法应当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实行告知性备案,不再审核合同内容,市区两级监管部门通过信用核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保证市区两级工作标准统

一,严格按照市建委印发的《社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工作手册》落实。同时完善了电子化招投标平台,市区两级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告知性备案事项均已实现电子化申报与备案,并与施工许可环节的数据实现对接与共享。

其次,随着进一步深化监理项目招投标改革。在全面放开各类项目监理费、对监理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实行告知性备案的基础上,根据《关于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本市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明确监理服务不在必须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单位可自主决定监理发包方式;进一步简化监理招投标手续,依法必须履行监理招投标的项目,在保证招标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将资格预审文件备案、招标文件备案、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合同备案均简化为告知性备案,协助监管部门推进监理项目招投标备案事项实现即时办理。

再次,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北京市自2018年10月15日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备案受理、告知服务环节。为保证交易档案的完整性,交易中心主动作为,及时将相关工作调整为合同信息采集,配合监管部门进一步精简招投标备案管理事项,推动行政职能转变。

(二)创新服务模式、再造服务流程、让服务标准更规范

随着上述招投标监管方式的巨大转变,一年多来交易中心多策并举,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主动作为,创新服务模式,为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平稳过渡提供坚实保障。

1、为落实《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019年工作要点》要求,深化“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改革,交易中心对场内“一站式”服务大厅的业务内容、工作模式、受理标准、岗位设置、系统权限分配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将原有的分类受理模式调整为综合受理模式。避免了原来行业窗口业务量不均的情况,提高了企业和人员的办事便利度,缩减了等待时间,进一步落实一次性告知和首问负责制度。

2、提供专席服务,为国家级、市级重点工程

项目招投标工作顺利推进保驾护航。近年来,大兴国际机场、北京城市副中心、冬奥会场馆、环球影城、世园会场馆等国家级、市级重点工程相继开工建设,为保证各类交易顺利开展,交易中心安排了专门窗口,推行即时受理,快速告知,大大缩短各环节办理时限;并专人负责对招标人进行业务流程咨询,及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协调服务,提前预约、预留开标室、评标室等场地资源,保障此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按期完成。将重点项目的开标、评标环节全过程影音资料刻录成光盘保存,为后期的审计检查提供电子档案查询服务。

3、试点“当天抽取专家、当天评标”,为大型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各方主体提供更严谨的服务。2019年3月1日,交易中心会同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设工程项目试点“当天抽取专家、当天评标”工作的通知》,在合同估算价1亿元以上市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中,开展评标(审)专家抽取改革试点工作。此项措施实施后,有效降低了评标专家信息泄露风险,防范场外干扰因素,普遍压缩了招投标工作时限1个工作日,保证了招投标活动高效率、高质量开展,营造了更加严谨、公平、便捷的交易环境。

4、不断加大政策宣贯,建立纵横结合的沟通机制。与相关部门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积极研究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业务人员培训,集中组织学习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使工作人员及时掌握和落实相关政策。持续加强与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运行机构的联系与沟通,保证全市招投标交易服务工作标准统一。加强对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市场主体的宣贯力度,积极参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讲会,对市场主体进行详细的政策解读和现场答疑。

5、扩大服务范围,探索创新多元服务模式。为适应市场需求,交易中心提供各类交易项目的见证服务。非必须招标和社会投资项目招标项目进场交易减少后,交易中心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资源优势及市场地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非监管项目采购招标人主动提供了“见证服务”。

试行一年多来,交易内容不断丰富,从房建市政领域扩展到其他各行业物资、服务的采购招标;交易形式多样,从以招标为主的交易形式,拓展到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采购形式;交易主体的认知度也在不断加强,越来越多的采购主体通过各种渠道咨询了解交易见证服务的流程和标准;除此之外,外省市建设项目也借助建设工程分平台进行招标采购活动,打破了地域空间限制,实现“交易见证服务+项目所在地区行政监督管理”的交易新模式。交易中心还为采购单位提供了专家抽取、谈判场所、监督场所、成交结果公示等全程留痕服务。今年上半年,进场完成的见证服务项目353项,较去年同期增长233%。项目覆盖冬奥项目、大兴国际机场、北京行政副中心、环球影城、“一带一路”铁路工程、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等。

(三)整合平台功能,推动信息系统互联和公共数据共享

根据国务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一是交易中心按照国家确定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强化与市建委信息中心数据共享,减少企业基本信息重复提交,系统自动获取,限制自由裁量权,提高一次性办结率。二是将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中的“招标人自行招标备案”“资格预审文件备案”“招标文件备案”和“书面报告备案”四个环节的受理和告知业务办理迁移到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处理,完成了“四统一”对接工作。三是优化服务模式,应用企业诚信记录对诚信企业可容缺办理,减少交易主体的时间成本,实现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四是做好即时数据统计、情报共享,每日进场交易项目数、投标入场登记数、开评标项目数等统计数据通过工程交易网站实时动态展示。通过网上发布《统计分析报告》,为企业获取招投标数据信息提供便利,为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提供数据支持。

关于**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情况介绍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工作始于 2010 年上半年,交易平台于同年 10 月正式启用,至今已走过 9 年的发展历程。多年来,始终以整合资源、再造流程,理顺体制、规范机制、完善制度、优化服务为总体目标,以政府主导、管办分离、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制定运行模式,以统一交易平台、统一规则流程、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专家资源、统一监督管理为服务规范。现有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济南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两个交易场所,设平阴、济阳、商河、长清、章丘、历城六个分中心。业已成为立足济南、服务省直、辐射外埠的具有较高声誉的区域性交易平台。

自成立以来已累计完成交易项目 34530 个,交易金额达 8978.81 亿元。下面向各位领导汇报一下我中心工作成效、典型做法和下一步的发展方向。

一、围绕放管服改革,规范完善工作流程

(一)紧扣法律法规,扎紧制度笼子。坚持法律至上、规则引导的原则,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为依据,制订了开标评标活动现场纪律等 50 余项工作制度,建成公共资源制度框架,发布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的公开信、进场工作人员廉洁高效“十不准”等文件,有效加强对工作人员行为的规范管理,为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优化交易流程,制定招标范本。针对交易中存在的程序繁琐等问题,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对中标通知书发放等多项流程进行了简化。设立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室,项目单位代表、行业监管人员、督查人员、社会监督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不再进入评标室现场监督,在行政监督室内,对项目评审过程进行音视频监控,行业监管人员可以与评标专家即时对话,实现“一对多,多对多”的实时监控、在线监督等功能。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不断优化,现已规范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类项目示范文本,有效减少围标、串标等

违法行为的出现。

(三)建设统一平台,打造多维度交易系统。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资源廉政体系建设和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为驱动,以标准化制度为基础,以全流程电子化为手段搭建交易电子平台,实现招标投标项目全过程的标准化、流程化、电子化,同时兼顾各监管系统的衔接,实现横向能连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专家等各方主体,纵向能贯穿各业务环节。现平台建设正处于攻坚期,建设完成后可实现覆盖市、区县两级应用,涵盖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矿产、产权交易等全部进场交易业务类型。

(四)推行标后评估,补齐监管短板。联合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已经完成开评标且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评标中有重大异议项目以及随机抽取的项目进行标后评估,其评估内容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的评审行为和评审结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以及招标监管责任人员从招标备案到中标通知书发放等招标投标所有环节的行为。通过定性分析、定量分析与相关主体行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完成后由标后评估委员会出具包括评标项目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结论和评估意见在内的评估报告。将评标结果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行为规范性和评标水平专业性纳入到了考核范围,基于大数据的动态监管压缩交易环节中违规空间,对打分偏离严重或存在明显倾向性的专家将通过模型实施定位,由行业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约谈、通报批评等惩戒,对专家的不良行为形成威慑,构建公平、健康、诚信的招投标环境。

(五)“分段式”政府采购模式,加强内控机制,打造廉洁、高效、阳光的采购平台。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着力构建“分段式”政府采购模式,实行采购流程再造,有效防止政府采购权力过于集中,从改革内部组织架构入手,按照采购工作的流程,调整内设机构,实施“分段式”采购。政府采购集采项目随机分配阶段负责人,通过“采购项目材料

移交一览表”纵向串联、共同协作，从而实现各个采购程序既相互独立又环环相扣，通过分权制约和组织控制，有效防止了采购项目受人为因素的影响。

(六)取消“标前论证”，提高采购效率。通过梳理流程，抓好流程再造，依照“在泉城、全办成”的改革要求，进一步精简采购环节、压缩采购时间。取消所有采购项目开标前的专家论证步骤后，将采取以《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等形式的告知制度，规范采购人采购行为、提升采购工作效率。把法律法规中不允许写入采购需求的规定和要求，明确告知采购人，让采购人主动履行自身义务，依法依规制定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通过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增强采购人责任意识，突出了采购需求公示作用，对于前期已经完成需求公示且无供应商提出异议的采购项目，取消专家论证环节，采购需求直接进入招标文件制作流程，此项举措至少压缩了3个工作日，每年为财政节约支出专家劳务报酬近50万元。

(七)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机制。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新上线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将实现网上咨询、质疑及回复和答复功能。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我中心已经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八)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采购执行管理。一是出台并试运行《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二是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投标人信息，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如投标人信用查询，目前已经取消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的规定，改为评审阶段由采购单位被授权人通过信用网站查询；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如资质、业绩已全面取消原件备查的要求。三是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目前集采机构免费向供应商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下一步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上线后，集采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四是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自2014年起，集采机构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近几年，鼓励采购人以质保金形式取代履约

保证金，在不增加履约风险的前提下，为投标企业提供最大便利。对于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

二、发展方向

(一)推行全领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以公共资源廉政体系建设为出发点，以标准化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全流程电子化手段，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插上标准化和电子化的翅膀，构建“联内通外”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实现招投标任务执行过程的标准化、流程化、电子化，同时兼顾各监管系统的衔接，实现横向能连接招投标监管部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专家等各方主体，纵向能贯穿各业务环节。

(二)形成区域公共资源交易联盟。应用区块链技术，建立信用互认机制，形成区域公共资源交易联盟，通过规则共用、统一条件、实时监督等手段，实现对专家、场所等资源共享、大数据共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联盟的形成可有效减少人为干预，增加各市场主体违规操作成本，充分利用各地专家资源，降低评标风险。

(三)大数据挖掘和数据建模。深度挖掘大数据，创建“数字见证”管理模式，将各方交易主体请出评标室，真正让专家独立评标，建立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建设方面，按照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的建设原则，整合分散的业务系统，建成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场项目全部实现信息化管理，实现管用分离，全程留痕。在网络化和数字化的基础上，以济南市政务云为基础，建立安全高效的运行环境，以网络为支撑创新线上线下的服务模式，以终端为载体延伸交易服务的终端链条，由“现场办”到“网上办”再到“掌上办”，完成由“桌上”到“网上”再到“掌上”的多维度操作，探索以智能化为目标的平台服务优化方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任重道远，总的来看，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智慧交易仍处于初创阶段，还有许多不足之处要向先进城市学习，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公共资源交易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电子化建设，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不断开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新局面，实现新跨越，为推动我市经济向更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珠海市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新经验新做法及成果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杨铠榕

摘要：建设工程开展招投标活动，是为了建设单位择优选用施工企业、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及保证按工期交付使用；同时，还为了深化建设体制的改革、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完善工程建设管理体制、从根本上制止腐败行为发生。本文立足于珠海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施行以来珠海建设市场的反馈，介绍施行半年的新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行的相应调整、改进及创新。

关键词：招标投标 诚信 招标人负责制

正文：《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于2005年5月1日通过市政府第47号令、2009年4月1日市政府第67号令、2010年2月23日市政府第72号令三次发布施行。在此期间，根据市场反馈及实践经验，对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细则进行数次调整、明确，如《珠规建招（2010）7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改进建设工程招标评标事项的通知》等等。在《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指导下，珠海市实行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

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平台建设和运行和评标专家库的组建、管理；市行政监察部门对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的职能分工，形成了建设工程招标“决策、监督、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制。珠海市“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监督管理体制，既避免了全部权利集中于某一个部门容易产生廉政风险，又防止了职责过于分散导致令出多门、尺度不一、行业垄断的问题，对规范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引导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到，珠海市从2008年到2009年无论是项目数量还是交易金额都迎来了突飞猛进的增长：2008年项目数96个，交易金额1,020,655,449.28元；2009年项目数580个、增长5.04倍，交易金额14,881,819,150.79元、增长13.58倍。这一变化促成了2009年政府第67号令的出台，并于2010年施行政府第72号令对67号令进行修改。从2009到2017年，珠海市无论是项目数量还是交易金额均年年增长，2017年项目数达到1730个、交易金额达到35,951,890,886.25元。而到2018年，由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富山产业园、中山大学、高栏港经济区等区域的发展提速，截止2018年6月，项目数虽然才550个，但交易金额达到了43,937,337,150.98元，超过了2017年全年水平。

珠海市招投标的快速发展反映了珠海市建设市场的日益壮大、日益活跃，也对珠海市招投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国家也多次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投标监管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当前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现实需要，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管理，珠海市针对近年来招投标领域出现的问题，借鉴深圳自 2011 年开始实践评定分离制度以来改革经验，深化改革，运用特区规章立法权对原规章进行“废旧立新”，对政府第 72 号令进行了全面修改。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过了两年时间的筹备，期间数次调研、征求意见、修改，《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第 118 号令）正式公布，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新的《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将按照“市场主导、责权对等、阳光透明、诚信优先”的原则，对我市招标投标制度进行一系列重大改革。实行评标定标权责归位制度，厘清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职责，真正确立招标人负责制。充分建立建设工程交易市场与项目现场的联系，发挥以招标投标促进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作用。真正实现招标投标公正、公平、公开与择优之间的平衡，较好的达到控制工程造价和选择优质中标单位的目的。

一、实行权责归位制度，确立招标人负责制

在招标人没有定标权的招标投标制度下，一旦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招标人就游离在招标活动的边缘，基本失去了对招标工作的影响力，致使其择优需求只能全部通过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特别是资格条件和绩信条款来实现。但问题在于，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并不清楚市场的响应情况，所以倾向于对其熟悉的优质单位予以倾斜，很容易演化成量身定做、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由于招标人合理择优诉求也通过这种游离于法规边缘的渠道去实现，造成这种量身定做的行为是出于公心还是出于私利难以判别。新《办法》中招标人在入围和定标环节均有充分的权力，能够落实对

价格竞争与诚信优先的需求，实现对团队形投标人的甄别，选取独立投标且真正有实力价格又合理的投标单位入围或中标，有效修复这种价格竞争机制的失灵，打击串通投标的团队，达到净化市场，规范市场的作用。具体做法是：

（一）定性评审。即不采取定量打分的方式评标。评标专家仅对各投标文件技术、经济标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形成综合评审报告供招标人在定标时参考，不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或排序，不直接确定中标人。把评标专家从大量与专业性几乎并无关联的资格审查、业绩信誉评审工作中解脱出来，真正的去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性，更好的服务于招标工作，服务于项目。“定性评审”既达到了专业评标的目的，又限制了评标专家的自由裁量权，避免了因打分干预和诱导招标人决策，是实行“评标定标权责归位”的基础。

（二）推荐入围。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 20 名时，新《办法》允许招标人选用部分推荐入围的方式直接选取不超过 5 名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这种做法的好处是：第一，在招投标市场的发展中往往会出现这样一种状况，在以价格竞争为主或者是作为前提的项目里面，投标人之间已经形成了团队，通过足够多的人数及明确的分工，去控制基准价，达到帮助其中部分投标人入围或中标目的。部分推荐入围的方式能保持招标人在这种环节中的修复能力，同时打断投标人团队之间的利益链条，达到一个净化市场，规范市场的作用。第二，在一些项目中，专业性很强的企业往往在与总包单位的竞争中处于劣势，招标人可以通过这种方式让这类企业脱颖而出，避免这类企业在“海选”阶段就被淘汰，使其能进入评标阶段得到专业的评审，让招标人能选择最适合项目的投标人。

（三）定标委员会定标。改变以往评标专家对评标和定标起决定性作用、招标人无权选择中标单位的不合理做法，充分尊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招标人负责制精神，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

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将招标人的真正意愿清楚的放到台面上,对于不规范、不公正的招标人,有更加明晰的责任认定和查处渠道,其让所谓的“择优”意图更难以掩盖,更有利于纪检、审计等部门追责。让权利行使者真正担当责任,实现招标人的权责统一。

同时,为规范和限制招标人的定标行为,在行政主管部门、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多渠道监管的同时,要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定标规则进行规范限定,在组建定标委员会的同时组建监督小组,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通过行政监管和招标人自律自查两个方面,规范招标人定标行为,确保定标过程廉洁高效。

二、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诚信体系的应用

要真正充分发挥“以诚信来择优,以择优促诚信”的功能,充分发挥以招标投标机制促进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积极作用,诚信体系的建设应当是成体系的、全方位的、制度化的。

(一)提高诚信企业中标概率。新《办法》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入围、定标等多个环节规定了对企业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采用差异化措施,以提高信用评价高的企业中标概率。同时,在评标定标权责归位制度中,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将充分考虑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将投标人以往的履约情况也纳入到确定中标单位的因素之中。通过差异化措施和评标定标权责归位制度,双管齐下,既使招标人能够选择到优秀的中标人,又让履约情况好、社会评价高的优质企业能够多中标实现快速发展,从而保障项目的高质高效推进,建立建筑市场的良性循环。

(二)拒绝存在不良行为的企业参与投标。新《办法》对于有贿赂犯罪记录、因串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存在安全生产或劳资纠纷问题等有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制度,禁止其参与投标或者允许招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新《办法》中对放弃中标行为规定了比较严厉的处罚,首先是没收投标保证金、确认放弃中标行为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参与本市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同时招标人可以拒绝近三年来在本市有放弃中标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投标,并在信用评价中进行扣分和降级的处罚,对放弃中标的行为形成了一定的震慑作用。

(三)加强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实践证明,越保密的东西,就越容易受到各方利益主体的干扰。首先,新《办法》和配套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评审要素设置规则》中对资格条件和绩信条款的设置进行了规定:绩信要素不得有规模、数量等下限要求,获奖情况不限定奖项(包括颁发机构、奖项名称等),业绩和奖项不得有地域限制等,对绩信要素也不进行量化评审,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业绩信誉情况随评标结果一齐公示。这样做既让业绩信誉造假的做法无所遁形也限制了招标人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的可能。其次,新《办法》中进一步加大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公开范围,让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一起接受社会公众人的监督,变少数人监管为全社会监管,让各方主体主意形成自我约束,让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不能腐败也不敢腐败,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公正、阳光。

三、强化招标投标过程的造价控制

(一)规范预算编制。新《办法》中规定施工招标必须以工程量清单的方式编制并公开,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前应取得财政部门的预算审核意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管理。

(二)强化行业主管部门造价管理职能。为解决低于成本投标报价难以界定的问题,新《办法》明确了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公布成本参考价,招标人也可以结合项目情况确定成本参考线的制度。明确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参考价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未提供或材料无法说明报价合理性即视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进行恶性竞争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诚信信息评价系统。

四、建立中标后跟踪监督制度

新《办法》中对建立中标后跟踪监督制度作了规定。通过建立中标后跟踪评估制度，强化招标投标管理与建筑市场管理和建设过程管理的联动，保障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一）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和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是否一致纳入招标投标管理和后续监管；

（二）与现场管理工作联动，将工程的造价、质量、进度的控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纳入对招标投标结果评估并应用于之后的招标投标活动，真正实现市场、现场两场联动；

（三）对中标报价异常偏低或中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加大对恶意竞争和不诚信履约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通过项目跟踪管理情况，总结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改进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使招标投标机制更加切合市场需求，保障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为了提高合同签订效率，新《办法》同时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对部分合同条款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争议解决途径，就争议内容签订解决争议的协议或者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调解，不得拖延合同签订时间及影响无争议部分的执行。

五、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一）规范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置。新《办法》以能够满足履行建设工程合同义务为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为标准，规范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置并细化设置项目，进一步限制和规范招标人在设置投标人条件等方面的随意性，防止招标人按照其“意向中标人”量体裁衣设置入围条件，通过其不合理的条件设置使“意向中标人”成为合法的中标人，出现串标、围标、腐败行为。同时，对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项目实现清单式管理，对清单外的项目一概不允许设置业绩条件。

（二）编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珠海市住房和

城乡规划建设局印发了《建设工程评标工作指引》、《建设工程定标工作指引》、《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评审要素设置规则》、《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审核备案工作规则》等配套制度和与《办法》相配套的施工、监理、设计、勘察、造价咨询、货物、其它等七类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对新《办法》规定的招标工作流程进行梳理和细化，全面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审核备案、评标、定标等环节。要求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按照示范文本编制，有效控制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款的情况，同时方便投标人和监管部门理解招标文件，帮助招标人依法依规完成招标工作，提高招标文件审查效率和质量。

新《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施行至今已有半年时间，对这半年招投标的项目进行分析后发现以下显著变化：第一，将新《办法》施行半年以来的项目与新《办法》施行前相同数量的项目进行比较发现，中标价降幅从15.72%下降至9.44%，不平衡报价得到有效控制，整体报价更趋向于合理化。第二，新《办法》施行以来未出现因中标人不签订合同或不及时缴纳履约金而导致项目招标失败或重新定标的情况，说明招投标甲乙双方对招标结果总体满意。新《办法》从开始施行到对建设市场产生影响需要时间的沉淀。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招标投标平台的建设、管理方，作为招标投标活动的场所及服务提供方，会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确保珠海市招标投标活动在新《办法》设定的规则下进行；同时也会不断总结新《办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带来的改变，为招标投标规则更贴合珠海建设市场出谋划策，促进珠海市建设市场更加健康、高效的运行。

参考文献：

【1】李爱春、王恩茂《对招标投标法若干问题的认识》，科学经济社会，2001年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探讨

——以山东省济南市为例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招投标监管处 哈新英

摘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是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体现，对促进招标代理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介绍了济南建筑工程领域开展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的背景、意义以及评价体系的构建。

关键词：招标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信用评价体系

1. 引言

随着建筑业市场的不断发展，信用体系建设日益被重视。诚信既是招标代理机构立存之基，也是推动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的有力手段，因此，招标代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势在必行。

2. 建筑工程领域开展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的背景。

2.1 招标代理行业发展过程。随着建筑行业的不断扩大，建筑市场对招标代理工作需求量也与日俱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在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前提下可以自行组织办理招标事宜。以济南为例，自2017年以来仅办理了一个自行招标项目，其它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全部由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代理提供的专业化服务，使其为招标人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同时，也奠定了招标代理机构在建筑市场领域的重要地位。

我国的招标采购制度历史较短，以此制度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更是经历仅短短几十年的历史。早期，招标代理机构隶属于建设行

政部门，未形成有效行业竞争。2000年，建设部出台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既明确了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同时也规定了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认定办法》的出台，破除了影响招投标行业发展的守旧观念及体制机制障碍，使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得到蓬勃发展，大大小小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出。建设工程的投资力度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数量决定着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随着招标代理机构数量的不断增加，其行业竞争压力也逐步加大。在市场竞争过程中，因代理机构内部机制管理不健全、部分从业人员素质较低，专业不强、恶意违规操作等诸多问题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也破坏了代理机构市场秩序。

2.2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目前存在问题。

2.2.1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内部业务、人事、财务及档案等管理制度不完善，存在重结果轻过程现象，如在原资质认定未取消前，部分代理机构通过弄虚作假、借用、挂靠资质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进行恶性竞争，代理服务质量低下，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2.2.2 从业人员素质较低，专业性不强。招标代理行业从业人员良莠不齐，部分从业人员专业知识缺乏，基本招标程序不清楚，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理解和把握不准，在招标文件编制、开评标活动组织等方面处理不到位，造成招投标活动开展不顺，甚

至招标失败。部分业务人员素质较低,缺乏诚实守信的基本职业自律意识,随意接受投标单位的请吃、送礼、回扣,与投标单位串通操纵中标结果,采用行贿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等,无视法规法律,违规操作,甚至知法犯法,严重影响了招标代理行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制约了招标代理行业的持续发展。

2.2.3 招标代理机构综合专业化人才配备不足。随着建筑业的不断发展,工程总承包等新型招标组织模式及 BIM 等工程管理新技术的出现,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化需求,提出了更高要求。

2.2.4 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信息了解途径不畅通。当前,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主要采取直接委托方式,招标人在选择代理机构时对其代理能力、内部管理、人员配备等信息缺乏了解途径,过去往往是通过代理机构资质高低,或熟人推荐、代理机构自荐等方式进行选择,部分代理机构在获取项目后,为了谋取自身利益而做出损害招标人或其它其它投标人的行为。

2.2.5 招标代理机构无原则迎合招标人。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明知招标人提出的招标要求违规,代理机构为了获取招标人信任,帮助招标人规避招标或肢解发包,损害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

3. 建筑工程领域开展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的重要意义。

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其行为不仅直接关系着各方利益主体,同时也关系着建筑质量安全、企业经营风险、社会影响等。如何确保招标代理机构公平公正履职,如何促进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如何解决招标人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如何使具有不良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受到应有的惩罚,实现市场公平竞争等一系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目前,最好的解决方式就是建立和完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培育招标代理行业诚信氛围,提高招标代理机构整体素质,促进行业自律,树立诚信行风,推动招标代理行业

健康持续发展。

4.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信用体系构建

4.1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信用体系建设依据。2017年12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招标代理资格认定的取消,既是放开招标代理行业准入门槛、提升市场竞争力的转折点,也是促进招投标行业制度改革、加强招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自律、强化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力手段。近几年,国务院、住建部及各省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通知和办法,如《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对加快建设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依据。

4.2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信用体系建设

招标代理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全新的系统工程,构建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信用体系必须满足三项基本统一条件。一是制定统一规范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二是制定统一科学的信用评价标准;三是建立统一良好的信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4.2.1 制定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规范合理的信用考核评价办法是诚信体系规范运行的重要保障。济南市是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并负责管理工作,同时委托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具体工作。信用评价管理主要针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其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及黑名单构成。信用评价等级的划分是实行分类管理的基础,若评价等级划分不合理,将会造成个别信用等级分布异常集中,评级结果应用也将会受到影响。济南市将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AA、A 和 B 四个等级。信用评价

得分不足 60 分的直接评定为 B 级，信用评价得分 60 分及以上的，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并且 AAA、AA、A 等级分别占比 30%、50%及 20%，防止造成等级分布集中。信用评价实行初次评定和实时动态考核的方式进行评定。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申报、评审、公示、公告等程序完成初次评定后，在评定周期内还需接受动态考核，即通过“一标一评”、“标后评估”实现对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市场行为的考核。其信用评价等级及评价结果实行动态调整。济南市专门制定“一标一评”管理细则和标后评估暂行规定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从业行为进行考核评定，其评定结果直接纳入评价体系。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工作及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的依据。对信用评价 A 级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在行政许可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评优评先等激励措施；对信用评价 B 级或没有纳入信用评价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应作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

4.2.2 制定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信用评价标准

信用评价标准是信用评价体系构建的基础。其各项信用评价指标及评价分值的合理设定，至关重要。济南市在制定信用评价标准时，对全市 86 家招标代理机构及 328 名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摸底调查，通过调查分析合理设定了各层级指标及分值。评价标准设定了三个层级指标，一级指标分为基本指标、市场行为及黑名单。基本指标细化为二级及三级指标，主要包括代理机构注册资本、办公场所及办公信息化建设、机构经营年限、从业人员注册资格及技术职称等。市场行为二级指标设定为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优良行为主要包括依法承揽业务及执业信息，受到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建设行业相关协会的表彰或奖励，参与制定行业规范性文件、标准等，报送招标代理成果和质量情况等；不良行为主

要包括招标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等，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理等。黑名单主要是指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期内禁止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行为。各级指标在体系中发挥作用不同，其评定分值设定比重也应不同，科学合理分值设定，将会最真实的体现出招投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程度，同时，也能更好的促进招标代理行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健康发展。

4.2.3 建立信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

信用信息评价管理平台的建立，是提高信用评价工作效率的载体。高效规范的信用信息评价管理平台应能完成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评价、查询、反馈、发布、监管等各个环节。各级、各部门信用信息评价管理平台若能互联互通，其各项评价指标数据如行政处罚、从业人员信息等将可以实现实时收集、数据共享。高效的工作体制，完整的信用信息，透明的评价标准、畅通的即时信用查询、开放的问题反馈渠道将会促进招投标各方主体积极参与，提高信用管理信息化管理水平。同时，也会有效降低信用评价工作成本。

5. 结语

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建筑工程招投标活动的重要主体，其诚信评价工作已经成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之一，建立完善的招投标代理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对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及行业监督具有极大促进作用。同时，招标代理机构积极强化企业团队建设，提高自身诚信评价，也是加强招标代理机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参考文献

- 1 孙德厚. 我国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研究 J. 行政与法 2016.4
- 2 赵伟. 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核心竞争力的对策探讨 J. 工程管理 2017.3
- 3 乔乔. 新变革下我国招投标行业的发展趋势 J. 中国招标 2018.7

招标采购中异议质疑投诉的法律处理

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李金升

摘要：招标采购中的异议、质疑、投诉，各方均重点关注。要依法、合规、合理、公正的处理好，需要有相应的处理方法。本文从两个实际案例出发，分析其首要的是适用法律要正确，要准确判定该项目是适用招标投标法律体系，还是政府采购法律体系；其次是调查分析客观的案件事实，寻求适用的具体法律依据；最后是结合事实与法律，经严密逻辑推导而得出结论。同时，还需要结合其他非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量各种因素，方可得出相应的处理结论。

关键词：招标采购；质疑投诉；法律处理；客观公正

一、前言

招标采购中，为了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也为了推进招标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与诚实信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相应主体具有提起异议、质疑、投诉的权利。为了依法合规处理好相应的异议、质疑、投诉，本文从两个实际案例出发，分析、讨论如下，主要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处理的思路，以供招标采购的相关方参考。

二、适用法律正确，不要适用错误

在处理招标采购中的异议、质疑、投诉时，有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即适用法律要正确，这不仅对于提起异议、质疑、投诉的供应商或投标人来说，还是对于招标采购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甚至是行政监督机关来说，都是一个前提或基础，前提错误，或基础错误，后续的处理也就错误。

在我们国家，招标采购领域中，有两套并行的法律制度：

一套法律制度是主要规范工程项目招投

标，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首，配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法律体系。简称为招标投标法律体系。

另一套法律制度是主要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首，配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法律体系。简称为政府采购法律体系。

在这两套法律体系中，任何一个招标采购项目，都能找到其应该适用的法律体系，在处理招标采购的异议、质疑、投诉时，第一个前提是分析该招标采购项目，是适用招标投标法律体系，还是政府采购法律体系。

区分的标准，主要有以下三条：

第一条区分标准，也是首要的区分标准，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判断该项目是否适用政府采购法律体系，该第二条的具体规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

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二条区分标准，如果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法律体系，但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则该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律体系。

第三条区分标准，只要是招标项目，且不属于第一条标准之下的招标项目，均适用招标投标法律体系。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只有根据前述标准，正确区分适用法律体系后，才能说得上“依法”处理招标采购中的异议、质疑、投诉。否则，适用法律错误，处理结果也会错误。

三、工程招投标异议投诉案例的法律处理分析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与政府采购法律体系，有很多相同或相通的地方，但也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比如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实施的招标投标活动不满并提出意见的，招标投标法律体系称之为“异议”，政府采购法律体系称之为“质疑”，这不可混用。

因此，在处理依法应适用招标投标法律体系的招标项目的异议、投诉时，不能按照政府采购法律体系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文以如下某监理招标项目异议、投诉案为例，分析招标投标法律体系之下的招标项目的异议、投诉的法律处理。

（一）案情简介

某建设工程项目，按照 DBB 模式实施，勘察、设计、施工的招标代理机构，均为 A 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但在招标监理单位时，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再代理监理招标，转而投标该监理招标。因此，在监理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 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被其他投标人提起异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其投标应无效等，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回复该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不服，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二）案例分析

第一，判定该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律体系还是适用政府采购法律体系。因本项目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显然，根据前文第二部分的分析，本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律体系。

第二，认定案件的客观事实。综合投诉人、被投诉人 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情况说明及《招标文件》和 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可以认定如下各方均认同的案件客观事实：

1.招标人与 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有《招标代理合同》，委托 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2.本项目的监理招标，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未代理招标，由 Z 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招标代理，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参与投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诉人为本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4.《监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条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寻求具体法律依据。本项目涉及的招标投标具体法律依据，主要有如下两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但该两条法律依据，是否适合本案，并得出是否应取消 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判定其投标无效，还须进行下一步的分析。

第四，往返分析事实与法律之间并得出相应结论。认定客观案件事实和寻求到法律依据后，并不当然能获得结论，结论需要进行逻辑分析推导出来。

1.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为法律依据，“监理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 Z 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客观事实，因此，不能参与监理招标投标的，是 Z 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而不是 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仅代理勘察、设计、施工招标，同理，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也就不能参加勘察、设计、施工招标的投标。因此，以 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的招标的投诉理由不成立。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为法律依据，“招标人与 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有《招标代理合同》要求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服务”为客观事实。但，何为“利害关系”，法律法规并未具体细化。能够获知的是，招标人与 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有《招标代理合同》，并不当然导致招标人与 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具有利害关系，即使具有利害关系，也不当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且，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并未判定招标人与 A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具有利害关系，反而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另外，在尚未有其他更多的证据支撑的情形下，仅凭《招标代理合同》，理由不充分。

因此，综上，某投标人的投诉不成立。

四、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案例的法律处理分析

处理招标采购异议、质疑、投诉，并非仅仅依据招标投标法律体系或政府采购法律体系，有些时候，还需要结合其他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方才合法、合理、公正等。

如下的某服务招标项目质疑、投诉案，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

（一）案情简介

某大学，委托 W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物管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在采购过程中，M 物业服务公司向 W 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认为该《物业服务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涉嫌排斥投标人，具有不公平的情形。W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该质疑后，恰好临近春节，于是在春节过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给 M 物业服务公司回复了其质疑。M 物业服务公司收到该回复后，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认为 W 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依法及时回复其质疑等。

（二）案例分析

第一，判定该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律体系还是适用政府采购法律体系。因本项目招标人为某大学，某大学属于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管服务，显然，根据前文第二部分的分析，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法律体系。这也给我们的各位提个醒，并非只要是招标项目，就当然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律体系。

第二，认定案件的客观事实。综合某大学、W 招标代理机构、M 物业服务公司的情况说明及《物业服务招标文件》、M 物业服务公司的质疑和 W 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等资料，可以认定如下各方均认同的案件客观事实：

1. M 物业服务公司购买了《物业服务招标文件》。
2. M 物业服务公司向 W 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了书面的质疑函，W 招标代理机构也收到了该质疑函。
3. W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该质疑函的当天开始起算的第 7 个工作日，恰好为春节前的最后 1 个工作日。
4. W 招标代理机构回复质疑函的时间为春节过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5. 某大学与 W 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授权 W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本项目的质疑答复等。

第三，寻求具体法律依据。本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具体法律依据，主要有如下两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

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四，往返分析事实与法律之间并得出相应结论。本案例，具体的逻辑分析推导如下。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为法律依据，“M物业服务公司购买了《物业服务招标文件》”为客观事实，因此，M物业服务公司有权对《物业服务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等。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作出答复”为法律依据，“某大学与W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授权W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本项目的质疑答复等”为客观事实。代理人在委托权限内事实的行为，其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因此，W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M物业服务公司的质疑作出回复。

3.“……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为法律依据，“W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该质疑函的当天开始起算的第7个工作日，恰好为春节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W招标代理机构回复质疑函的时间为春节过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客观事实。本案例的争议焦点，即W招标代理机构

的最晚回复时间，是否为“春节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针对该焦点，现有的政府采购法律体系里，无法获取其答案。但是在其他法律里，有相应的规定，具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自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开始计算。”在本物管采购项目中，“7个工作日”为期间，该期间的起算时间，“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因此，“7个工作日”的起算时间，为W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该质疑函的第二天开始起算，而不是收到的当天开始计算，因春节为法定节假日，“7个工作日”的最后一天，即为春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因此，综上所述，W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时间合法。

五、结语

招标采购中的异议、质疑、投诉，均为各方重点关注的内容，涉及众多的争议，要处理好这些问题，需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处理。在处理的过程中，首要的是判定该招标采购项目是适用招标投标法律体系，还是政府采购法律体系；其次是调查分析客观的案件事实，寻求适用的具体法律依据；最后是结合事实与法律，经严密逻辑推导而得出结论。当然，在处理招标采购中的异议、质疑、投诉时，仅了解招标投标法律体系和政府采购法律体系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加强对其他法律法规的学习，只有综合考量各种因素，遍寻各项法律法规，目的只有一个，依法合理公正处理好招标采购中的异议、质疑与投诉为宜。





燕山杂感 (连载)

之一百四十三：美妙时光 ——写在约旦哈希姆王国的笔记

朋友，如果你来到中东，一定要到约旦，无论是在古城杰拉什，还是如梦如幻的月亮谷；无论是风景如画的亚喀巴湾，还是玫瑰城佩特拉都会令你大开眼界，惊异莫名。当你站在白色之都安曼的城堡山俯视全城的夜景，那月光下璀璨的万家灯火，那成千上万座矗立在山丘之上的白色建筑会让你产生无尽的遐想；它的神奇和蓬勃生机无不令人倾心并充满向往.....

-----作者题记

9月28日

我决定去约旦。我知道这个极具魅力的古国是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的发祥地。现存的古罗马十大历史遗迹中约旦就保存着七处；而且，《圣经》中其故事的许多发生地也都在约旦。可见其历史和文化是多么的厚重。

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乘上国航起飞到达迪拜，历经九个小时。在这里还将逗留七个小时，转乘阿联酋航班，再飞行三个多小时方可到达约旦首都安曼。虽然夜间的迪拜机场内凉气逼人，可还是抑制

不住内心的兴奋与冲动。终于，我们登上了阿联酋航班。

临近安曼或者说飞在约旦上空，我下意识地眺望了窗外的大地，哦！全是沙漠，我有些愕然，这和我想象的似乎有落差，但深知一个道理，任何事物不可只看表象。

与我同行的还有女儿和外孙。时任中国驻约旦大使馆商务一秘的妻子正站在出站口等待，就这样，我们驱车奔驰在安曼清静的公路上。这不全是沙漠，远处山坡上错落有致的白色建筑及公路两侧的椰子树映入眼帘，看上去令人心旷神怡，很有一种全新的感受。

在通往住处的途中，我们在一排紧邻以色列驻约旦使馆旁的超市前停车，这里货物齐全，国内有的食品应有尽有，还有个烧烤店，专制羊肉饼及羊肉披萨，买了一些，味道不错，尤其又酸又甜的石榴榨汁沁人心肺。所有的约旦售货员得知我们来自中国，都热情友好，其中一个小老板还赠送我一个打火机以示欢迎。

下午去了中国驻约旦大使馆，并在国旗下留影，

还去了经商处，中约双边经贸合作从此开启。作为一个中立国，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约旦一度发展很快，这些年发展步伐缓了下来，其原因一是地缘政治因素，周边国家战争不断，大量难民涌入约旦，二是资源匮乏，不产石油，不过也得到包括中国在内不少国家的大力援助。再则，目前为止，在距安曼三百公里外的沙漠地带，还收留着 130 多万伊拉克、叙利亚等国的难民，这些难民生活被安排的紧紧有条，联合国有关部门及一百多个国际组织提供不少资助，以协助约旦进行人道主义救援。

夜晚在街道散步，几乎看不见游人，约旦人的生活寻求安逸，公务员们上班时间为上午 08:30 到下午 14:30，工薪阶层一般至下午 17 点，工资不为高，一般讲公务员工资在 500 至上千约第以上，工薪层在 300 约第或以上。一约第折合 10 元人民币，但生活很舒适，国民医疗及教育政府承担 80%，加之消费低，人们足可安稳生活了。约旦人在闲暇之际喜欢喝茶聊天，或是在家中诵经祷告，穆斯林是不允许饮酒的，这也成全了夜晚的宁静。

在约旦很少看见狗，据说穆斯林一般不养狗，夜间的安曼随处可见野猫。由于约旦人信仰所致，他们不杀生，更不吃猫，从而使猫可以自由自在地生活在这片乐土。

毫无疑问，约旦是一个神奇的王国。夜晚，我查了一下资料，约旦全称为约旦哈希姆王国，上世纪八十年代，老国王侯赛因曾两度访问中国，并结下深厚的友谊。侯赛因国王是位传奇而贤明的君主，他一生经历过 12 次暗杀和七次未遂政变而大难不死。中约合资的典范是阿塔拉特油页岩发电站项目，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萨马瑞电站四期和侯赛因电站项目，中国华为公司也在约旦不断发展业务……

约旦人喜欢喝咖啡和薄荷茶，他们向往的生命之树是橄榄树。

9 月 29 日

凌晨 04:50，夜色尚未隐去，月亮还悬在空中。窗外便传来穆斯林的诵经声。这是风吹不摇，雷打

不动的事情。每天四次，千百年来都如此。如果你观看城市的夜景，那泛着绿色灯光的建筑，便是清真寺。经声正是从一座座清真寺传出，显得肃穆而神圣。昨天在机场就曾见到一位约旦人，在经声响起时，跪在那儿祈祷。信仰的力量是无穷的。

不一会儿，窗外传来汽车的马达声，那是校车来接小学生们上学了。约旦的校车与他国不同，他们是挨家挨户逐一接送孩子们，绝不像某些国家需要家长开着车、骑着电动车送孩子上学；更不会因违规超载接送孩子出现交通事故。至于抢孩子，偷孩子，那简直是天方夜谭了。即使走在大街上，丢个包儿，转天去还能找到，除非你不走运，让某些外国人捡去。大约在上午 08:30 分送煤气罐儿的汽车响起了音乐；有趣儿的是汽车播放的是中国乐曲《世上只有妈妈好》，可见约旦人对中国友谊之深厚，需要指出的是，约旦目前没有天然气仍然使用煤气，所以每天都可以听见煤气罐汽车的音乐在大街上响起。

吃过早餐，我们驱车一小时便来到古城杰拉什。它坐落在安曼北部。这里是约旦保存较为完好的古罗马文明古迹，既有昔日的市场，也有神殿和剧院。被世人誉之为中东的庞贝。这些古城遗迹为公元 1—2 世纪罗马时期的建筑和 5—6 世纪拜占庭建筑。也是继意大利庞贝古城后最大规模的罗马帝国遗迹。在 8 世纪，因为发生几次强烈地震，造成主要建筑及设施倒塌，经济也随之衰退。至 9 世纪，具有千年历史的罗马古城被掩埋在沙漠之中，从人们的眼前消失了，成为一种历史的传说。1806 年一位德国旅行家发现了埋在沙漠中的杰拉什，1920 年左右，约旦政府开始组织挖掘这些遗迹。终使这座沉睡千年的古城重见天日。

当考古队在该城不断挖掘过程中，人们一次次被古城的遗迹所震撼，古城城墙内的面积约有 50 公顷，在两千多年前可为巨型，是世界上保存最完好的古希腊，古罗马城市，这里既有凯旋门，又有椭圆广场，还有一排排整齐矗立的石柱，店铺及走廊，更有 800 米长的罗马大道，又称为列柱大街，

在大理石铺就的街道路面上，马车车轮碾磨过的车轱辘印清晰可见。在水神殿人们还可以看到城市完整的排水系统，其设计构造一点不比现在差。还有供奉希腊神话中月亮女神阿尔忒弥斯的神庙，充满了古罗马神话中传奇的故事。她是宙斯的女儿，是少女纯洁的化身，也是杰拉什城的保护神。这座神殿的大理石巨柱，每根直径约达2米，高度20米，有六层楼高，至今已两千年，可谓尽显沧桑。

杰拉什古罗马圆形露天剧场是约旦境内现存三个古罗马剧场中最大一个，在巨石堆砌的阶梯看台上。可容纳3000多位观众，最神奇之处在于历经千年风雨至今仍可用于大型音乐及舞蹈表演，每年的杰拉什音乐节就在此举行。世界歌王帕瓦格蒂等都曾在这里演唱。而且这里不用扩音设备，两千年前，古罗马人就利用了声学原理建立了回音壁。古人的智慧可谓登峰造极。是的，而今的古城在夕阳映照下，虽然已成历史遗迹。然而，漫步其间，仍然令人对古罗马辉煌的历史和智慧感到强烈的心灵震撼与冲动。

夕阳西下，我们驱车返回，在车上余兴未尽，仍然在追忆那些气势宏伟且充满历史文化色彩的古城，同时又聊起了安曼。安曼的医疗条件非常好，不光是因为百分八十的免费，癌症、肾透析、血透析全部报销，约旦还有一个王国办公室，如果因医治大病花钱过多可以直接申请减免。关键是医德高尚，真正体现了救死扶伤，这里绝不会出现收红包的现象，更不会出现医生刁难患者和患者伤害医生的事件。即便是语言的伤害和刺激也是不允许的，看上去那些医生护士们确实如人们想象中的白衣天使，不少外国人患上重病，有的宁可多花路费而来到安曼医治，看来不无道理。约旦的教育和医疗在中东首屈一指。

当然，这里没有吸毒贩毒，没有卖淫嫖娼，没有拐卖妇女儿童，没有打架斗殴；男人不养小三，女人没有外遇，这和他们坚定的信仰有关。人们在一种严格的教义中生活，按《古兰经》规定，穆斯林可以娶四个妻子且待遇平等。但是约旦人基本是

一夫一妻制。在安曼看不到在迪拜一个男人同时带着几个妻子购物的情景。

安曼没有电动车，自行车，小黄车，只有轿车和公交。上班族上班全是驾驶私家车，这和其特殊的地理环境有关，这里的路全是坡，本来这座城市就建立在山丘之上，大街小巷的马路忽高忽低，弯弯曲曲，坡度非常大，较之中国山城重庆有过之而无不及。

9月30日

晚上19:30，一家人应邀来到安曼一家较有名气的穆斯林餐厅赴宴，这不是一般意义的餐厅，而是规模较大，半露天类似中国烧烤店式的餐厅，很是雅致，非常具有阿拉伯特色。艾哈麦德上校带着他的两个弟弟一个妹夫作为东道主，为我们接风洗尘。

艾哈麦德上校及家人大都去过中国，他们怀念中国，也以约旦人固有的热情接待我们。晚餐十分丰富，各类蔬菜、烤鱼烤肉、薄饼甜点，加之柠檬汁、薄荷茶、橙汁，非常可口。因为这个餐厅是半露天的，又以烧烤为主，所以可以吸烟，但他们一家人不吸烟。就让服务生搬来一种约旦特有的水烟，让自己尝试。这种水烟为一根吸管连在一个近一米高的金属架上，顶端有几块烧红的小木炭，木炭已经过柠檬、薄荷等香料浸泡，因此吸时会散发出阵阵清香，也能够吞云吐雾，不时飘出缕缕青烟。我发现约旦及一些欧洲人，包括一些女士们也吸这种水烟。艾哈麦德上校的弟弟和妹夫也吸，其实水烟不是烟。

上校的两个弟弟，一个是所谓蜘蛛侠，喜欢攀岩，还创办了一家高层建筑清洗公司。进餐过程中还观看了他的企业宣传片，很是精彩。据他讲，他还想去迪拜发展自己的事业，当然我也建议他去中国，因为中国的高层建筑比比皆是，更何况他那“蜘蛛侠”的过人绝技定会产生轰动的效应。上校的另一位弟弟从事电商也就是IT产业和我女儿工作类似。他的妹夫则是位现役师级军官，一家人很和谐，亲情浓厚，都有一番事业，看得出都非常尊

敬当上校的兄长。约旦人的家庭观念很重，每个家庭都充满和谐，互敬互爱，绝不会发生兄弟反目，以及不忠不孝的行为。中国孔孟的思想似乎在这里得到了体现。

茶余饭后，我们主客间在餐厅合影留念。临别上校说：“你们中国都是树，我们这里全是沙漠。”我回答道：“其实沙漠也有绿洲。”

10月1日

清晨，我们从使馆出发开始约旦南部三日游。驱车三小时，便来到沙漠奇观月亮谷。这里也被称之为沙漠中的博物馆。一路走来，无论山丘和戈壁；无论地形地貌，山岩形态乃至沙漠的颜色均可以巍峨险峻，广袤无垠来形容；这里既有沙漠中最高韦迪拉姆山，也有极具阿拉伯特色风情的沙原，又因是地球上唯一一处与月球地貌酷似的自然景观，故称月亮谷。与此同时，这里还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作为反抗奥斯曼土耳其人的统治而进行阿拉伯革命的根据地，也是不少大片内景和外景的拍摄地，例如《阿拉伯的劳伦斯》、《火星救援》、《阿凡达》以及《拆弹部队》等都取景于此。恰恰由于其独特的地理环境及盎然生机，吸引了世界各国不少旅游者，探险者前来探险，体验其无穷的魅力。的确，走进月亮谷，感受到的只有震撼，大自然的鬼斧神工，造就了这气势恢弘，美轮美奂且无与伦比的奇特景观。无论你怎么发挥想象，如何用尽最美的语言，都难以描述和形容，因为它的内涵太丰富多彩了。

在这里，我们终于看见了几条牧羊犬，还看到了成群的骆驼。骆驼的两条前腿全被麻绳拴着，因此走得很慢，或许这是当地约旦人怕骆驼跑掉而采取的一种措施，不过看上去挺可怜的。也许骆驼早已习惯了这种生活方式，自己也是故作多情而已。

月亮谷有七处较为特点的景观，其中一处留有四千多年前古人刻在悬崖峭壁上的岩画，其形态依然是骆驼。听说古人们将此处作为驿站，也是长途跋涉后歇脚的地方。那时，人们骑着骆驼白天休息，夜晚行走，需用三个月时间便可行至沙特。

据说，至今在月亮谷一处山谷的洞穴中，还居住着200多个贝都因人。他们依然过着游牧式生活。讲到贝都因人，不得不多赘述几句，可以讲，迄今为止，贝都因人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游牧部落，至少他们身上依然保持着原始状态下人类族群的生活习俗，以及古老的气息和历史传承。至今他们依然生活在沙漠中，甚至住在洞穴中，好客友善是贝都因人的历史传统，而今作为一种道德品质已深深根植于约旦人的血脉中，并影响和渗透到约旦社会行为的各个环节。贝都因人既是阿拉伯沙漠的主人，同时也是阿拉伯精神的守护者，他们乐于在传统游牧的生活中飘忽不定，即使有些贝都因人已出现分化开始选择定居，但在他们的骨子里，怀念和向往的还是沙漠。当今信息时代，高科技的迅猛发展，不可能不影响这些沙漠中的传统部落，他们一方面在为逐渐隐去的游牧生活时代感到遗憾，同时也逐渐融入了现代社会生活范畴，贝都因人最明显的传统习俗是尊敬长者，尤其是尊敬酋长和王室，这也是他们赖以生存，并得到王室重视和保护的重要因素。

断桥也是月亮谷显眼的景观，这种天然形成的石桥高悬空中，只有勇于攀登才可站在那里俯视月亮谷远景。我们不少随行人员爬了上去，并举起五星红旗拍照留念，山下围观者爆以热烈掌声和喝彩。当地约旦人对中国人非常友好，他们纷纷索要我们带去的国旗贴，并印在了胸前。

来到月亮谷，不看日出也会令人遗憾，可是人生永远会有遗憾，我们不能够住在帐篷中等到翌日清晨观看美丽的日出。于是我们驱车到最佳观看日落的沙漠停了下来，躺在那儿等着日落。是啊，看不到月亮谷的日出，看一看日落，谁说这不是一种快乐的感受呢？况且我躺在沙漠上发现四周的山顶上站立着不少探险者，他们攀爬到山顶也等着观看日落。不久，我们盼来了夕阳沉下，看见了晚霞的余晖映照着月亮谷，映照着沙漠，映照着我们每个人的脸颊，犹如五光十色的彩虹，我看见大使夫妇及年轻的外交官们尽情地享受金黄色沙海带来

的快乐；很快夕阳在远处的山顶，在沙漠的顶端渐渐隐去，留给记忆的只有那美丽的瞬间；但那却是一种永恒难忘的瞬间。

10月2日

昨晚住在约旦亚喀巴洲际酒店。早晨起来才发现原来我们下榻的酒店就在红海边，风景特别美，坐在阳台就可以将红海尽收眼底了。成群的鸽子和海鸥飞到酒店的院中觅食。嘎嘎地叫个不停，还有一群乌鸦也融入其中。在眼前飞来飞去，好不热闹。

此时，我坐在阳台上品茶，吸烟，望着鸟群，也望着梦幻般的红海，顺便看了看手表方才是约旦时间 06:50 分，虽说天已亮了，但依然灰蒙蒙的。因此，眺望不远的红海似乎是一片银灰色，不远处还停泊着一艘游船，一会儿可能乘它去游红海。外面又传来穆斯林洪亮的诵经声。我的思绪又沉入在一种理性的思索之中……

上午 10:00 分，我们终于泛舟在红海。这光景，太阳早已映照海面，我才发现红海既不是我们原先想象的是红的，也不是一清早在阳台望去是银灰色的，其实红海是蓝色的。红海碧蓝碧蓝的，且透明清澈。亚喀巴的海岸和海底着实令人着迷。十年前，一位中国驻约旦的大使和夫人曾经写过一本有关约旦的书。其中他讲述这样的话：“只要你投奔亚喀巴那湛蓝湛蓝的天空与大海就足够了。真主给它泼洒了太多的蓝色，使它蓝的耀眼，蓝的动人。”

亚喀巴不但风景优美，而且地理位置独特。它位于约旦，沙特、以色列和埃及的交汇处。站在游船顶层甲板，便可望见以色列海岸线上的建筑及风景。我们乘坐的游船底部是透明的玻璃仓。透过玻璃，游人们便可看到海底世界，成群的鱼儿在海底自由自在地游动。五光十色的珊瑚尽收眼底，还有一艘锈迹斑斑的沉船。原来在约旦人心中，这些海底的珊瑚比金子还珍贵，为了保护珊瑚礁的正常生长，老国王侯赛因在世时买下一艘“锡达英勇号”的船骸，并把它沉入海底，用以监督人造珊瑚礁的工程。恰恰是这位贤明君主的明智之举，保护好了这片蓝色的海洋，使它如璀璨的明珠，吸引着世界

各地游人前来观赏，并留恋忘返。

红海诱发了人们的情绪和兴奋点，约旦船员最先在音乐伴奏下跳起了欢快的阿拉伯舞蹈，大家也情不自禁，随着音乐节奏尽情而舞，不远处还有一艘游船，在我们的感召下也载歌载舞，欢腾起来。在“我和我的祖国”歌声中，全船人员尽情高歌，向祖国 70 华诞敬礼。舞兴过后，正当人们潜海之际，自己坐在船舱诗性大发。即兴用手机写了一首诗即“红海之恋”，由衷地抒发了自己对红海浓厚的眷恋和赞美。

当离开亚喀巴尤其是红海时，内心真有种难念难离的感觉，就仿佛即将远离自己故土那种感受，总感到有股莫名其妙的情愫，让自己不忍而别……最终我们还是驱车前往玫瑰城佩特拉。

下榻酒店后，随行的人员去观看阿拉伯风情表演——传闻中的“佩特拉之夜”。在妻子的建议下我们决定还是去趟小佩特拉。因为小佩特拉很少有游客到访，可谓千载难逢。酒店老板得知我们这一想法便安排他的一位朋友开车，拉着我们直奔传说中的小佩特拉。

其实小佩特拉离佩特拉只有不足十公里，然而这里却有着世界上最古老的定居点，成立于公元前 1 世纪，此处既有 400 多米长的峡谷，有两千多年前希腊的壁画；最神奇的是，作为新石器时代遗址可追溯到九千年前，是中东最古老的遗址之一。

虽说小佩特拉距佩特拉较近。可一路上山路崎岖，山势雄伟险峻；身临其境古罗马遗迹尽收眼底，有洞穴，有神庙，还有建立半山腰的戏台，那是两千多年前罗马贵族们观看演出的地方。为我们驾车的约旦小伙告诉说，当地穆斯林年轻人很喜欢这里，每到周末，常常带着帐篷和食物走进小佩特拉大山中，吃烤肉、品茶，畅谈人生，虽说远离闹市，可他们非常心旷神怡，酷爱赖以生存的这片故土。返回时天色已晚，夕阳虽已下山，可余晖仍然把山峦映照的一片绯红，看上去令人油然而生无尽的遐想。

10月3日

吃过早餐，满怀一种渴望，我们一行八人驱车

前往朝思暮想的佩特拉景区。穿过佩特拉西贝大峡谷，便看到卡尼兹神殿了。这里随处可见雕刻在岩壁上的古老壁画，据说这是古代纳巴泰人建立的厄多姆王国都城，卡尼兹神殿是厄多姆国王储存财富的地方，也谓之宝库。佩特拉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史前时代。

去时我们骑了段毛驴，回来时骑了段马。讲到驴，突然想起件有趣的事儿：约旦本是穆斯林国家，奇怪的是来这几日却没见过一头牛，当然，在安曼时发现野猫很多，没见过狗，直到在月亮谷方才看见几条牧羊犬，到了佩特拉也发现几条瘦瘦的细狗在景区觅食，一位法国女孩儿在那儿喂狗食物，自己还特意在一侧拍了一张照。虽说未见牛，却发现街上到处都是驴。这个问题也是到了佩特拉景区方才顿悟；原来在这崎岖的山野间，在这座大山环绕的山城，驴是重要的交通工具，不但能够载货拉车、载人爬山，最关键的是在景区，驴可以作为特殊的交通工具为游客服务，一天下来也可为主人赚上一笔不少的收入，而牛在这里用途不大，一是山区基本没有耕地，二是牛爬不了山，也不会有游客骑牛游览，或许如此，当地的约旦人养驴而很少养牛。看来一切都得从实际需要出发，环境决定和改变人们的生活及思维方式。

讲罢驴又想起了猫，不错。住在安曼时，每当夜晚外出散步，几乎看不见人，也看不见狗，看到的尽是猫，这些猫看上去都非常敏捷而且漂亮，自己开始也是迷惑不解，心想这里为何这有么多猫。同样也是到了佩特拉，偶然间读到一篇文章，其中说佩特拉的猫咪个个都成精了。该作者甚至以为佩特拉的居民不是贝都因人，而是猫。因为猫潜伏在古城各个角落，仿佛是这座城市的守护者，适者生存的法则成就了这些猫，它们的皮毛和当地的环境颜色极其相似，同时他们又会攀爬绝壁，还会讨好游客，特殊的生存本领，使它们在这古城世代生存繁衍。大山中无处不在的洞穴又为他们提供了宽敞的栖身之地，无形中这些猫也就成为景区一道显眼的风景了。

我还是想多记录一些有关佩特拉的信息，也想让世界更多的了解这座千年古城。它是世界新七大奇迹之一。虽历经战乱及自然灾害，但风采依旧，宏伟的气势仍是气贯如虹。十九世纪初，这里除贝都因人外已经与世界隔绝，一位名叫布尔克哈奇的瑞士旅行家发现了这座隐藏在瓦迪穆萨群山中并由贝都因人据守着的古城。它乔装打扮走进险峻的西克峡谷。卡尼兹神殿映入眼帘，他意识到这恰恰是传说中的佩特拉。

然而，古城当初的建造者纳巴泰人至今依然是个谜，他们曾经有过辉煌及鼎盛时期，曾建有疆域辽阔的王国，突然间就莫名其妙的消失在历史舞台中，无论历史学家还是考古界对此百思不得其解，或许走进佩特拉古城才能够感到昔日纳巴泰王国的伟大非凡。

10月4日

下午驱车一小时，我们来到了死海。到死海一是为了漂浮，顺便抹一身死海富含矿物质的黑泥；二是看夕阳，在死海远处，夕阳下沉的景观是举世无双的。所谓在死海漂浮是指人可以躺在海面不下沉，这在世上除此之外绝无仅有，当然，初次体验需要掌控要领，不然也会沉下去，海水又咸又涩，眯得眼睛都无法睁开，需立即用淡水冲洗。好在在自己两位北京来此一游的美女指导，很快掌握了其中的窍门儿，飘在海面上，并捧起一本杂志摆个造型。

死海位于以色列和约旦之间的约旦裂谷。它其实不是海，而是世界上最深的咸水湖，海水中含有大量的对人体有益的盐分和矿物质，可以治疗皮肤及关节等疾病，当今约旦的高级化妆品原料就出自死海。因为这里除细菌和海藻无任何生物，故称死海。当地还流传着许多神奇的传说和故事……在死海漂浮时，每个人都想留一张满意的照片，不过不是每个人都能抢拍到，在死海看夕阳照样如此，和在中国长白山看天池一样，不是谁去都能看见。大有异曲同工之妙。

还有另一种解释，由于死海是世界上含盐度最

高的天然水体，任何植物生物都无法生存，连鸟儿也不敢从海面掠过，来自约旦河的鱼虾一旦遇上潮汐，冲至死海便会被活生生淹死，所以这里便成为死海。

看过夕阳，我们又原路返回安曼，走进一家最大的家乐福店。在这里，麦当劳和肯德基的西式快餐早已融入了约旦人的生活中，餐厅所有座位都被约旦人坐满了。他们在那儿津津有味的吃着汉堡，薯条等油炸食品，喝着各式饮料，加之他们特有的黑白长袍阿拉伯式打扮，看上去确实与众不同，构成独特而靓丽的风景。看来西式快餐适应力及创新精神极强，他们在这里所用的原料为鸡肉、牛肉和羊肉，适应了穆斯林习俗。由此联想到国内，包括天津狗不理包子等传统快餐就无法实现这种适应及转变。只能局限本地或部分外销，这种经营模式随着时间推移势必被西式快餐所取代。

10月5日

今天，与中国驻约旦大使馆的外交官们一道，参加一年一度的约旦侯赛因之母慈善机构使团义卖，该活动在侯赛因青年城皇家文化宫举行。数十个外国驻约旦大使馆代表本国参与，约旦巴斯玛公主莅临。按约定，义卖所有款项除去成本均捐赠约旦慈善事业，最有趣的是所有义务者均为各国外交官和工作人员。

我们饶有兴致地体验了一次这种充满浓厚国际色彩及友谊的活动。与其说是商业活动，不如说是一种中外情感的交流活动，每一个义卖大厅都充满着节日的气氛，到处是欢声笑语，约旦方面还特意安排一支乐队在大厅外不停地演奏具有阿拉伯特色的乐曲，真是热闹非凡。大厅外，各国的厨师们还一展厨艺，烹制出本国特色食品和美味佳肴，每个国家的义卖使团都在兜售着自己的商品，都想多卖些以便捐赠约旦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展厅中，各国外交官们还相互走访，跟串门走亲戚似的相互问候合影，一位美国外交官独出心裁，领着他的宝贝女儿逐个到各国义卖使团前请求合影，在给他父女拍照几张后，不由地欣赏这位美国

外交官的智慧及创意，试想，让自己漂亮女儿能一次性同几十个国家的使团合影，该是多么有纪念意义，应该说是千载难逢。

离我们这不远处是日本、伊拉克、伊朗、印度、巴基斯坦等国使团，日本商品似乎最抢手，提前就销售一空，尤其是一种日本碗很受青睐，后来不得不限售，从中不难看出日本人在做生意方面得天独厚的精明，这种精明在外援方面也得以显示，例如，在通往死海途中有一条快速路是日本援建的，无论是约旦王室还是黎民百姓以及国外游客对此念念不忘，有口皆碑，对日本国心存感激，这也应了中国一句老话，有钱花在刀刃上，同样是援助，有些国家给约旦的钱要比日本多，可不显眼，尽是吃的用的，过后人们也就忘记了。而修一条路会永远躺在那里，总也忘不了。

书归正传，如果你能亲自参与到这种国际使团义卖且又是为了慈善事业，不但会对现场浓烈的气氛所陶醉，同时也会使心灵得到一种净化，更会让自己对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构想有一种切身的体会和全新的理解，这就是和平。

我们本是来探亲的，可站在悬挂国旗的中国使团义卖处，不少各国外交官们也把我当成中国外交官，有趣的是巴基斯坦一位小老弟一直追着我非要合影，后一打听方知，原来他竟把我当成了中国大使。当然，在六个小时的义卖活动中我们也同包括文莱大使在内的不少外交官们合了影。义卖最终在愉快的气氛中结束了。

10月6日

黎明时分，穆斯林的诵经声把我从睡梦中唤醒，自己独自坐在窗前，静静地沉思，回味着来到约旦以来种种美好的情景……直到外边又传来送煤气罐儿汽车的音乐声。而后依然一片寂静，偶尔传来鸟儿鸣啼。闲暇之际，妻子打来电话告诉我一件事，原来约旦人特别讲知恩图报，也和信仰有关，前几天初次见面，我递给中国驻约旦潘大使司机尼道尔一支烟，未曾想今天他得知我要回国了，竟在大使

馆后花园里摘下几个柠檬和薄荷叶送我，说是放茶水中好喝。约旦人饮茶都喜欢这样。真让我感动。

今天终于有时间去逛一逛安曼的旧城和新城。一直到黄昏时刻来到了城堡山，在一处观景处眺望安曼全景。这是个奇妙的城市，建立在 22 座山丘之上，在世界上是绝无仅有的。看得出远处高低错落有致的乳白色的建筑，那基本上都是用一种叫马安石的石材建成。主城区也已耸立起不少现代化高层建筑，基本是外来资金兴建。很明显，西方元素已经在渗透这座城市，不少约旦人也开始在某些场合着西装，吃西式快餐，生活格调在发生微妙的变化。不变的是清真寺准时传出的经声。

站在城堡山俯视着 22 座山丘之上的万家灯火与群星交相辉映，在月光的照耀下更显示出山城的秀丽辉煌。据了解，安曼市政府对建筑选材有严格规定，要求整洁雅致，色调和谐，这也就使一座座白色的民宅遍布了山坡之上，使安曼成为一座名副其实的白色之都。

城堡山是安曼的屋脊，也是安曼古老的七座山

丘之一，公元前十三世纪，这里居住着太阳神的部落，即阿蒙人。他们把首都建在了城堡山上，后来逐渐演变成安曼，历史上，古巴比伦人、罗马人、希腊人、拜占庭人等都先后占领并居住过这个地方，可见其历史是何等的不同寻常。因此说这里既是约旦重要的文化场所，重要的城市景观，也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之一。

总之，安曼不愧为一个特殊的存在，是历史与现实的深度融合、人类社会的发展及人类文明的起源都可以在这里得到验证和解释。不论《圣经》中的故事还是罗马史诗般的传奇，在这里都可以搜寻到历史踪迹。一座城市辉煌与否不光是看他满城的大厦，关键是他的历史及文化，这是人类命运、人类文明的标志，会长期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熠熠生辉，或者说是人类社会所迈出的每一个脚印都在这里留下生动而鲜明的痕迹。

作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

在郗同福被指控的 1500 余万元受贿款中，有 1300 余万元与房产有关。他违规与亲友经商办企业，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股权超千万元，获 65 套房产、30 个车位的分红，还以低于市场价 140 余万元的超低价两次“购得”心仪房产。正是这些房产，让郗同福最终走上犯罪的不归路——

别样“房奴”的悲剧人生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郗同福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 万元；受贿所得赃款及孳息共计折合人民币 5800 余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郗同福受贿案系江苏省监察委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首例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江苏省检

察院指定镇江市检察院管辖。镇江市检察院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提起公诉。

郗同福曾任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连云港市委常委、连云区委书记，南京市江宁县（区）常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等职，被控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 1533 万余元、3 万

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1558万余元),而这其中的1300余万元贿赂都与房产有关。他不仅违规与亲友经商办企业并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股权超千万元,获65套房产、30个车位的分红,还以低于市场价140余万元的超低价两次“购得”心仪房产。正是这些房产,让郗同福沦为了别样“房奴”,最终走上犯罪的不归路。

1.第一次分到40平米住房时,曾激动得彻夜难眠

郗同福有着不幸的童年,从小丧父,母亲改嫁,没有父爱也缺少母爱,跟随年迈的祖母,衣食不周,靠亲友接济甚至沿街乞讨长大,那时的他渴望有个“家”。上世纪80年代,他因妻子分配到一套4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曾激动得热泪盈眶、彻夜难眠。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职务的升迁,特别是看到一个个不起眼的外地老板,拉个施工队到江宁开发区做工程,轻轻松松就能赚到几千万元,心理十分不平衡,郗同福便开始利用职权或者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寻找发财之路。

根据起诉书指控,郗同福首次以权谋私,始于1996年。1996年至2002年,时任南京市江宁县(区)委常委、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的郗同福,不但在江宁某公司改制过程中积极推动将企业改制给赵某,而且给予赵某公司优先向江宁开发区供应物资、免收其公司租用办公楼租金等优惠政策,还帮助赵某女儿调动过工作。赵某自然“投桃报李”,从2001年至2017年,每逢中秋、春节前夕便向郗同福送上1万元“感谢费”,而郗同福则欣然笑纳。就这样,郗同福在近17年时间共33次收到赵某所送的“感谢费”累计33万元。

之后,曾在南京、连云港等多地区多岗位任职的郗同福,便踏上了20余年的犯罪之路。哪怕已于2013年2月正式退休后,他仍不收手,直至2017年案发。

2.“股权分红”,获得65套房产和30个车位

郗同福所收受的最大一笔贿赂,源于其在违规与亲友经商办企业过程中共同收受巨额股权。

除了为公众所熟知的官员身份外,对“外地老板包工程赚大钱”眼红心热的郗同福还和妻弟李某

甲等人共同持股,经营着多个建筑工程队和南京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股权分配协议、郗同福供述等证据来看,这些企业虽由亲友出面,但郗同福却享有最后“决定权”。而正是南京的这家市政公司,让郗、李二人仅出资500万元却轻松获得1715万元的“股份”,进而为郗、李二人带来了“股权分红”——在连云港的65套房产和30个车位,折合人民币4313.79万元。

江宁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原系江宁开发区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9年2月在郗同福的“关照”下,该公司副总经理曹某如愿成为法定代表人。1999年8月,江宁开发区开始对下属企业进行改制,为了能将该公司改制给自己,曹某多次通过郗同福的妻弟李某甲找到郗同福寻求帮助。后郗同福在江宁区党工委开会讨论时,提议将该公司改制给曹某,并在有人对此提出不同意见时,进行“斡旋”和说服,最终使曹某如愿以偿。不仅如此,郗同福还极力在土地受让、规费减免、土地出让金的缴款年限等方面给予关照。

2004年,为感谢郗同福的前述“关照”,曹某在郗同福调至连云港市任职后,和李某甲合作成立了连云港某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5715万元,双方约定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70%和30%。后曹某以其南京某公司名义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李某甲则以其妻柯某名义办理了股权登记。按30%的占股比例应当出资1715万元,但李某甲以其本人及郗同福共同持股的南京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仅出资500万元,余下的1215万元便“自然而然”地由曹某代为支付。上述情形,郗同福全都一清二楚。

对于自己和妻弟均参股的这家公司在连云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郗同福在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均不遗余力地给予了“关照”。2007年下半年,在调离连云港前,郗同福和李某甲找到曹某,要求退股并分红,曹某同意并按照30%的占股比例用房产折抵。后郗同福、李某甲如愿获得参股公司开发的65套房产和30个车位,实际获取违法所得折合人民币4313.79万元。

然而,此时的郗同福早已没有第一次分得住房

时的激动之情，有的却是无尽的掩饰和噩梦。这些退股分红所得的房产，没有一套登记在郗同福本人及其家人名下。

3. 生财“有道”，“巧赚”百万“购房”差价

除在违规经商办企业过程中伙同妻弟收受逾千万元股权外，郗同福还“长袖善舞”，两次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低价轻而易举“购得”商品房。

2007年，郗同福看中了南京市江宁区某小区的门面房，打算投资。得知该小区开发商与其此前曾在土地出让、征地拆迁等方面都“大力关照”过的某房地产公司系同一法定代表人张某后，郗同福便和对方谈起了“买卖”。

张某对此自然心领神会，很快就安排下属以208.93万元的价格，将建筑面积379.95平方米的门面房在名义上卖给郗同福的连襟李某乙，但该房产实际上为郗同福夫妇所有。经鉴定，该房产购买时市场价应为人民币304.82万元。

“我安排下属以低于市场价100万元左右人民币的价格将这套门面房卖给了郗同福，以此变相向郗同福输送了100万元左右人民币的利益。”张某的这席话，一语道破了这桩“买卖”的玄机。

其实，这已经是郗同福故伎重施了。早在2004年，当特定关系人刘某看中曹某所属公司开发的两间商品房时，郗同福便向曹某打招呼要求“优惠”，后刘某果然以59.52万余元的价格如愿购得这两间商品房——这两间房产当时的市场价为107.23万余元。

“曹某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售房，表面上看是给刘某的‘优惠’，实际上是给我的，他其实就是借这个机会向我行贿。”郗同福在案发后交代。

根据两高相关司法解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的，以受贿论处。对此，无论是张某、曹某，还是郗同福，都心知肚明。

4. “房奴”梦碎，当庭认罪追悔莫及

2018年2月22日，郗同福被江苏省监察委立案调查。同年5月14日，江苏省监察委将郗同福受贿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江苏省镇江市检察院办案组，在该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朱毅的带领下，面对50多本卷宗，加班加点阅卷，确保提前介入时能对案件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公诉人仅阅卷笔录就写了52万字、600余页。针对审查起诉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公诉人还先后到南京提审被告人、向江苏省检察院汇报、与省监察委沟通案情累计超过15次。在进一步巩固、完善案件证据后，于2018年7月6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18年10月15日上午，此案在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10余名全国人大代表和镇江市人大代表以及数十名社会各界群众应邀旁听。

“被告人郗同福实施受贿犯罪概括起来，有五种表现形式……”随着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举证、质证，以及通过PPT同步展示的案件证据材料，郗同福的71笔受贿事实逐一清晰地浮现在人们面前：1996年至2017年，被告人郗同福在20余年时间里，利用职务便利，在企业改制、土地出让、征地拆迁、工程发包、工作调动等方面为曹某、张某、赵某等8人及其企业谋取利益。当然，对于这8人表示“感谢”的股权、人民币、美元、购物卡以及低价房，郗同福也都来者不拒、照单全收，单独或伙同他人先后收受上述8人所送的财物共计人民币1533万余元、3万美元。

在法庭辩论环节，公诉人详细论证了郗同福受贿的犯罪事实，围绕郗同福的成长经历及其违规经商办企业、收受房产及股权分红、心存侥幸对抗调查等，深刻剖析了此案的警示、教训，再次告诫郗同福牢记“良田万顷，日食三升；大厦千间，夜眠八尺”“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等道理的深刻寓意。

“一步步走到今天，悔不当初。感谢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对我的关心和帮助，对于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我没有异议，知罪、认罪、悔罪。我决心在有限的余生好好改造自己，洗刷自身罪过、还掉历史欠债……”庭审过程中大部分时间都在低头聆听的郗同福，庭审最后陈述时如是说。

（来源：廉政周刊）